



建投能源  
HCIG Energy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167,109.27万元（202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7.2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6.54%。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6,610.39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62.63万元、53,116.01万元和187,852.53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6年4月28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http://www.szse.cn>。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5,068,140.36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0.47%；合并口径净资产为2,167,109.27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4.26%。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26,442.89万元，同比减少4.73%；实现净利润83,724.98万元，同比增长33.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947.42万元，同比增长35.08%，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二、可持续挂钩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挂钩，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完成度相挂钩。关键绩效指标（KPI）为ESG评级，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2027年12月31日建投能源ESG评级级别不低于AA等级。若建投能源未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8~2029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10BPs；若发行人达成可持续发展绩效

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发行人已与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签署相关协议，并明确了评估认证机构权责义务。

### 三、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 四、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弱

最近三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68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8 和 0.48。发行人有效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流动性较弱。如未来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将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31,141,279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计划用于建设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0 号）。

### 六、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3,234,3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7,035,000.32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为 180,323,437.6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711,562.72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本年度拟进行的现金分红累计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2%。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增长迅速，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多层次综合性的电力市场加速构建，发电业务的投资逻辑和经营模式发生根本转变，区域内电力市场竞争及跨省区不同电源类型之间差异化竞争更加激烈。发行人顺应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积极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正逐步加大清洁能源和储能领域的开发力度，特别是大型基地项目及具有地域或光资源优势项目的开发，增强资源获取能力，但目前非火电板块对收入贡献度仍较低，发行人面临一定行业风险。

### 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九、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之“（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十、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十一、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 十二、发行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 十三、本期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无评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主体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8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2</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3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0
二、认购人承诺 .....	35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6</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4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45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6</b>
一、发行人概况 .....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4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5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独立性 .....	63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7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1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1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2</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1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1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1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2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7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80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84</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8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8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84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90</b>
<b>第八节 税项 .....</b>	<b>191</b>
一、增值税 .....	191
二、所得税 .....	191

三、印花税 .....	191
四、税项抵销 .....	19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93</b>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93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96
三、定期报告披露 .....	196
四、重大事项披露 .....	196
五、本息兑付披露 .....	196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	196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97</b>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197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200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202
四、受托管理人 .....	219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49</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52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53</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74</b>
一、备查文件清单 .....	27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7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	274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西柏坡发电	指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柏坡第二发电	指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泰发电	指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沙河发电	指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任丘热电	指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宣化热电	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投邢台热电	指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投承德热电	指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兴发电	指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遵化热电	指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秦热发电	指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寿阳热电	指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	指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准能发电	指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西柏坡第三发电	指	河北建投西柏坡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任丘第二热电	指	河北建投任丘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热力	指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	指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热力的子公司
建投建能燃料	指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投电科	指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投能科院	指	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投国融	指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昊光伏	指	河北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国融的子公司
建投融碳	指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国融的子公司
建投储能	指	河北建投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国际大厦酒店	指	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科林	指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冀能新能源	指	内蒙古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能衡丰发电	指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邯峰发电	指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国能沧东发电	指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国能三河发电	指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大唐王滩发电	指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国能龙山发电	指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国能承德热电	指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	指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秦电公司	指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龙新热力	指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建投海上风电	指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国际能源裕光煤电	指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核电公司	指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钒昇科技	指	河北钒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建投康养	指	河北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燕赵储能	指	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建投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汇海融租	指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2007 年后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总装机容量	指	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利用小时	指	机组毛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毛最大容量（或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单位为：%
综合标煤单价	指	含热 7,000 大卡（29,301 千焦）的标准煤价格
“两高”	指	高耗能、高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可持续挂钩	指	指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挂钩。挂钩目标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并需明确达成时限。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指标进行验证，如果关键绩效指标在上述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
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指	关键业绩指标（KPI），设置自身可持续发展 KPIs（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来衡量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贡献与完成度。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在每一个 KPI 层面，设定一个或多个 SPT，并在债券存续期持续监测与校验
评估认证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资本市场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总体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还债务，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016.27 万元、302,769.95 万元和 271,978.5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59%、6.42%和 5.34%。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电费、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规模有所上升。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减少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日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425.56 万元、-385,974.37 万元和-498,259.20 万元。公司可能面临一定资本性支出压力。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煤炭。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05.80 万元、125,615.93 万元和 78,266.6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煤炭。虽然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存在波动，

如未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68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8 和 0.48。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电力行业，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项目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若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2,384,537.73 万元、2,319,967.68 万元和 2,429,793.8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利润和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将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 6、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6,304.47 万元、33,128.76 万元和 49,396.6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66%、47.60%和 17.07%，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且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果未来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明显，国内经济环境主要面临着制造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泡沫化、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以及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加重等风险。受此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 2、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且公司控股的发电机组主要为火力发电机组，电源结构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若出现对火力发电整体不利的影

响因素，则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3、煤炭市场风险

燃料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70%以上，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将煤电单一电价机制调整为两部制电价机制，该机制对煤电企业在调峰限电情况下稳定收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国内煤炭生产稳定，进口煤量进一步增加，全国动力煤市场总体呈现平衡偏宽松状态，煤炭价格波动下行，但受季节、政策等供需因素影响，煤价存在波动情况，火电行业的业绩稳定性风险较大。

### 4、电力市场风险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增长迅速，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多层次综合性的电力市场加速构建，发电业务的投资逻辑和经营模式发生根本转变，区域内电力市场竞争及跨省区不同电源类型之间差异化竞争更加激烈。发行人顺应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积极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正逐步加大清洁能源和储能领域的开发力度，特别是大型基地项目及具有地域或光资源优势项目的开发，增强资源获取能力，但目前非火电板块对收入贡献度仍较低，发行人面临一定行业风险。

### 5、环保风险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国家和地方不断完善环保政策，对重点区域的环境治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公司所属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环保费用支出将有可能增加。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政策，以环保绩效创 A 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环境合规管理，强化环保绩效考核，优化环保系统运行性能，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各项环保要求。目前，公司已有 9 家控股发电公司被评定为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 6、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平稳和可靠运行。电力行业企业的操作系统比较复杂，如果管理不当，会造成生产环节的浪费，降低生产效率；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 7、需求终端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需求终端区域较为集中，河北地区电力消纳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电力终端上网均分布在河北地区，集中度高，若河北地区用电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产业链不断的完善，以及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的增加，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适应，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4、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因操作或维护不当、技术设备等因素而发生运行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发行

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开始实施。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 （四）政策风险

#### 1、电价政策风险

2023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已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并持续增长，全国中长期交易电量占市场交易电量比重在 90%以上，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超过 96%，成交价格平稳，充分发挥了电力中长期交易保供稳价的基础作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23 个省份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反映实时电力供需的价格机制基本建立。辅助服务市场实现全覆盖，品种和主体进一步丰富。全国各电网区域已实现辅助服务市场全覆盖，初步建立市场引导的辅助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形成以调峰、调频、备用等交易品种为核心的区域、省级辅助服务市场体系，对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新能源消纳、降低系统调节成本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容量电价政策已出台，政策整体向好，如国家电价政策出现波动则可能为发行人带来政策风险。

#### 2、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风险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此后，国家陆续出台《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配套文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202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

(2025) 394 号)，要求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已达 6.6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升至 64.0%，电力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速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全面运行，用户侧主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跨省跨区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格局更趋充分和复杂。发行人作为火电企业，在燃料成本波动、容量电价机制调整、辅助服务市场分摊及市场电价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下，电量消纳和电价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区域电源结构调整风险

根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推进燃煤电厂节能降碳改造，控制煤电发电量，推动终端用能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抓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确保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减少。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抽水蓄能，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4,300 万千瓦、5,400 万千瓦电力，企业竞争压力加大，同时，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发展，或将影响火电机组利用水平。

### 4、环保政策风险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2024 年 1 月中电联印发《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均明确要求新建机组类型及压降煤耗标准，不断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区域，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河北省内出台了火电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标准，对火电企业环保绩效创 A 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环保监管及执法力度不断加强。虽然发行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达标，但环保政策会增加发行人相关成本的投入及可能的处罚风险。

###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

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6、热力供应政策风险

发行人热力供应板块受到地方供暖政策的影响较大，对最低温度的设定直接作用于发行人生产成本，而供暖费的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又将直接作用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热力供应政策风险。

#### 7、政府补贴变动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在其他收益列示，整体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291.62万元、7,073.87万元和4,929.23万元，主要为供热及火电机组技改补贴。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虽然不高，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及国家经济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1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第三方机构于不晚于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调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且不晚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验证报告中给出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评估结果确定。若公司未完成“2027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能源 ESG 评级级别不低于 AA 等级”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8~2029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s；若公司达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兑付及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主体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乐街支行

户名：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190188000160754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

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定义与描述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KPI）指标选取 ESG 评级级别，具体定义描述如下：

**表：关键绩效指标定义和描述**

关键绩效指标	定义描述
ESG 评级级别	指中诚信基于《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方法》，以建投能源披露的最新一年 ESG 相关数据及近三年度的舆情等资料为基础，利用 ESG 自动评级系统所得出的当前建投能源 ESG 评级级别结果，该 ESG 评级级别结果可通过中诚信 ESG-Ratings 平台（ <a href="https://esgratings.ccxgf.com">https://esgratings.ccxgf.com</a> ）等公开渠道查询。

##### （2）关键绩效指标的选取依据

####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建投能源将 ESG 发展水平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的重要考量，并以 ESG 评级级别作为评估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水平的关键指标，坚持推进可持续竞争力与影响力提升。公司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深化社会责任认知，从健全组织架构、夯实管理根基、强化能力建设等维度，构建起 ESG 工作推进体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投能源已连续 3 年编制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以透明化披露践行社会责任承诺。

建投能源以“致力于为社会发展提供清洁、高效能源服务”为 ESG 核心遵循，系统探索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理念嵌入企业全价值链的实施路径，常态化推进 ESG 管理，着力实现与社会、环境及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完善的 ESG 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办法》，明确成立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统筹负责公司系统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董事会负责审核 ESG 议题和报告以及 ESG 相关管理事宜；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 ESG 战略规划、

政策制定及目标设定，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ESG 工作开展情况；管理层负责跟进 ESG 工作的实施情况；党群工作部牵头组织编写年度 ESG 报告，各部门 ESG 相关责任人组成 ESG 执行小组，收集部门相关 ESG 信息与数据，推进 ESG 战略目标的具体实施、协调与落地。2025 年，公司获得诸多 ESG 发展相关荣誉，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四星半级”、“2025 年 Wind ESG 评级 A 级”等。

ESG 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企业发展的重要维度，是推动企业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价值的重要指引，有助于支撑国家“双碳”目标与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强化风险防范、提升治理效能。提升企业 ESG 发展水平，将有助于推动“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落地，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有助于企业的统筹发展；完善 ESG 治理体系，优化信息披露透明度，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企业的合规管理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ESG 评级级别，可促进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优化贯穿于公司发展的全过程，有利于公司在技术、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建投能源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 2)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即 ESG 评级级别，以提升公司 ESG 表现为目标，符合以下国家和产业政策：

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九、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二十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项下的“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的内容；符合《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切实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将 ESG 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积极把握、应对 ESG 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动控股上市公司围绕 ESG 议题高标

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高水平 ESG 信息披露，不断提高 ESG 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增强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的内容。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ESG 评级级别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九、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二十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切实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将 ESG 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积极把握、应对 ESG 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动控股上市公司围绕 ESG 议题高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高水平 ESG 信息披露，不断提高 ESG 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增强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ESG 评级级别，符合 SDG 目标 12 “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ESG 评级级别，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全面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在生产管理中全面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进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并将可持续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发展部署。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KPI	依据	SDG 目标
ESG 评级级别	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KPI	依据	SDG 目标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全面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在生产管理中全面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进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并将可持续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3) 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建投能源各项业务情况、制度建设及活动数据记录完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披露机制较为完善，中诚信基于建投能源公开披露的资料等持续对其进行 ESG 跟踪评级，已连续三年在 ESG-Ratings 平台发布其评级结果。同时，《中诚信 ESG 评级方法》科学、规范，通过跟踪每年的 ESG 报告等信息，基于《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方法》，利用 ESG 自动评级系统自动生成评级结果，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 ESG 评级表现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 ESG 评级表现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同时，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涉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域诸多议题，是对公司整体业务可持续表现展开的量化评价，同时中诚信也将持续基于各方资料信息对其展开第三方 ESG 评级，在 ESG-Ratings 平台公开其评级等级结果。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建投能源长期运营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校验

### （1）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定义与描述

建投能源针对本期债券，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以下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定义和描述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基准数据（2025年12月31日）	挂钩数据（2027年12月31日）
以2025年12月31日建投能源ESG评级级别A级为基准值，2027年12月31日，建投能源ESG评级级别不低于AA等级。	A等级	不低于AA等级

####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建投能源披露的ESG相关信息及舆情等资料为基础，基于《中诚信绿金ESG评级方法》，利用ESG自动评级系统对其各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最终得出ESG评级等级结果，指标含义明确，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且具有一致性。并且，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结果可通过中诚信ESG-Ratings平台（<https://esgratings.ccxgf.com>）等公开渠道查询。

#### （3）历史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数值

中诚信以建投能源公开信息及舆情为基础开展第三方ESG评级，已连续三年在ESG-Ratings平台披露对应报告期的ESG评级结果。建投能源在历史的关键绩效指标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建投能源ESG历史评级级别结果（2023~2025年）

KPI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ESG评级级别	BBB	BBB	A

可以看出，在2023年末~2025年末期间，建投能源的ESG评级级别等级呈现平稳上升趋势，说明建投能源基于ESG级别提升所采取的措施可有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 （4）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建投能源ESG评级级别结果采用中诚信ESG评级，该评级级别体系共分为AAA，AA，A，BBB，BB，B，C共七个级别，同时除AAA级和C级外，每一个等级可用“+”和“-”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发行人

所处的公用事业/电力/火力发电行业中，有 13.68%的企业的 ESG 评级级别为 BB 等级，仅有 10.53%的企业的 ESG 评级级别为 AA，达到 BBB 级别和 A 级别的企业分别有 37.895%。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能源 ESG 评级级别不低于 AA 等级，该目标的选取充分体现了公司立足能源保供与绿色转型主业，持续深化火电清洁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布局及合规治理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可持续发展标杆的决心。同时，建投能源以 AA 等级为目标，显著优于历史水平，意味着不仅要在自身现有基础（A 等级）上实现跃升，更需超越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接近行业最优水平，充分彰显了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持续提升 ESG 表现的坚定承诺与行动力。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且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体现了发行人在提升 ESG 表现水平的决心，也彰显了建投能源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

按照《中诚信 ESG 评级方法》中的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 AA 等级相比基准值 A 等级有所提升，因此，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且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年末为目标统计节点，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 （5）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基准值选取依据

建投能源长期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能源绿色转型、合规治理与社会责任等各领域，持续推动 ESG 表现从行业良好水平向领先水平迈进。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ESG 级别连续两年维持在 BBB 级；2025 年公司碳排放强度与污染物排放浓度持续优化，公司 ESG 级别提升至 A 级，体现了公司已完成的实质性改进成果。

建投能源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战略规划方向和自身发展实际，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ESG 评级级别的 A 等级为基准值，体现了公用事业/电力/火力

发电行业企业 ESG 的平均偏上水平，便于发行人自身进行时间维度的前后对比和与同业平均水平进行横向对比，可以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 ESG 表现水平，切实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且建投能源选取 2023~2025 历史三年中最新且最优的 ESG 评级级别 A 级作为基准值，A 级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以此为基准有助于公司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标，展现公司敢于设定高标准、追求高质量发展、提升 ESG 表现的决心。此外，选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能源 ESG 评级级别作为本期债券的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完成情况。

#### （6）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实现设计

##### 1）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实现时间规划

若建投能源未达成“2027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能源 ESG 评级级别不低于 AA 等级”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触发债券利率调升，即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8~2029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s；若发行人达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届时，建投能源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就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升。此外，建投能源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建投能源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建投能源优化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SPT 实现时间规划

KPI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ESG 评级级别	BBB	BBB	A	不低于 AA

## 2)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实现保障

建投能源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以合规经营筑牢发展根基，在能源保障、绿色转型、民生服务等领域发挥示范作用，打造具有高度社会认同和可持续竞争力的国企标杆。

①深化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公司将党建工作与社会责任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与公司中心任务同谋划、共推进。通过深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强基层组织体系，创建特色党建品牌，并发挥巡检促改作用，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同时，健全干部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 ESG 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为 ESG 级别跃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②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筑牢治理根基。公司将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行业规则，切实维护消费者、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并加大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诚信经营理念，完善内控体系及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和规范性审计常态化，做好风险化解与减亏治亏。这一系列举措将夯实公司治理（G）维度基础，确保 ESG 级别提升具有稳定、透明的制度支撑。

③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守护员工与社会安全。公司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是社会（S）维度的核心议题，公司以此保障员工权益与公共安全，为 ESG 绩效持续改善提供稳固的安全底座。

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赋能员工成长。公司将坚持发展为了职工、发展依靠职工、发展与职工共享，用心用情用力办好职工实事。在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持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职工幸福感与获得感。公司模范遵守招聘录用、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重视帮扶困难职工，关爱职工身心健康。同时，建立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通道，加强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代会建设，畅通职工诉求

表达渠道，持续推进民主管理；压实信访责任，强化舆情管理，营造和谐发展环境。这些举措全面提升社会（S）维度表现，直接贡献于 ESG 级别的提升。

⑤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切合实际、因地制宜、力所能及地开展帮扶工作，多做一些有利于帮扶村集体发展、改善老百姓生活的实事、好事，并创新举措提高帮扶实效。乡村振兴是社会（S）维度的重要指标，公司通过精准投入与务实行动，将社会责任落到实处，增强利益相关方认同，为 ESG 级别提升增添实质性绩效支撑。

⑥积极服务民生事业，增进社会福祉。公司将持续做好能源民生保供，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积极服务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带头吸纳残疾人就业、安置退役军人，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积极参与灾害救助、教育助学、孤残帮扶、低碳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及社区建设，鼓励职工参与捐资助学、社区服务、环保宣传、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退休职工。广泛的民生服务行动全面提升了公司社会（S）贡献度，进一步强化 ESG 体系中的利益相关方响应能力，有力推动 ESG 级别向更高层次迈进。

此外，在环境维度公司将坚持量质并重，推动“产业升级”。科学谋划煤电发展路径，全力推进新建项目按期高标准建成投产，深挖煤电机组供热、供汽、供冷等供能潜力，打造城市供能综合体；高度重视灵活性需求，积极培育新型储能+抽蓄+虚拟电厂增长极；坚定以质为先，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落地。同时，深化设备治理，通过研发创新与工艺优化，重点推广节能降碳、高效供热及灵活性改造技术，加速煤电行业绿色转型。依托冀能科院及专业技术委员会，聚焦废水零排放、低温省煤器优化等关键技术，切实提升生产运营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在社会维度，公司将发挥专业效能，做好科技赋能。以信息中心构建智慧运营体系，优化员工工作环境与安全效率；以科创中心提升研发效能，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有效落实责任，强化“安全环保”，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构建更为牢固的本质安全格局。

在公司治理维度，公司将深化产融结合，持续推动“价值实现”。通过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激励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与动力；保持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增强公司公信力、品牌形象和资本市场认可度；多渠道开展资本运作，促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融合，实现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健全内控与风控体系，深化精益运营，坚持“集约化管两端、专业化控中间”的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电力营销、设备治理、燃料改革及资产端协同，不断提升存量资产创效能力。

因此，建投能源将 ESG 级别提升贯穿于战略决策、经营管理与绩效考评全流程，确保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所挂钩的 ESG 绩效目标持续优化，为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 （7）预期可持续发展效益

建投能源通过持续优化 ESG 表现并提升 ESG 评级级别，将在绿色能源、循环经济、普惠服务及责任治理等领域形成可持续发展效益。从环境维度来看，公司以新一代煤电技术为指引，谋划“一机一案”三年技改滚动计划，提升机组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竞争力和适应能力；公司从度电降碳改造以及与新能源耦合两方面结合，储备、保障煤电项目的碳指标，同时，结合区域内可再生能源资源、经济基础、地质条件等，因地制宜的选择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等技术路线，加快开展火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可行性研究，为煤电低碳转型探索路径；公司加速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逐步投运，推动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清洁电力在总发电量中的份额逐渐扩大，从源头上实现温室气体与污染物的协同减排。此外，公司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高水平，不仅减少堆存占用土地、避免环境污染风险，更通过外售建材等方式实现由“废物”向“资源”的价值转化。从社会维度来看，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大幅降低工伤与职业病发生概率，减少因人员伤亡导致的停工损失与法律纠纷；技能培训与职业晋升通道的畅通激发了员工创新活力，为技术攻关、运营优化提供内生动力，进而提升机组运行效率与设备可靠性。同时，公司在帮扶村、属地社区开展的健康检查、消费帮扶、能源科普等活动，赢得了地方政府与居民的积极评价，降低后续项目落地前的沟通成本和阻力。此外，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将投诉处理闭环与满意度调查反馈机制运行顺畅，使用户信任度上升、投诉率下降，减

少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的行政调解与法律诉讼，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从治理维度来看，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优化，显著降低商业贿赂、违规经营及环保处罚等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避免因行政处罚、诉讼赔偿及声誉损失带来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促进供应链阳光采购、招标透明化运作，从源头杜绝燃料采购等关键领域的利益输送风险，降低隐性腐败成本，保障燃料成本真实可控，经济效益显著。

综合而言，建投能源 ESG 表现的优化不仅能增强公司对投资者、消费者的吸引力，还能与公司的长期绿色低碳、社会治理等发展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保护的多维共赢，为公司建设“一流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商”注入可持续发展动能。

#### （8）挂钩目标实现情景分析

建投能源以可持续发展理念全方位引领日常经营，围绕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大维度系统部署关键举措，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在环境维度，公司坚持“传统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多能互补高效化”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大力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在稳定热源、提高供热能力的同时显著增强深度调峰能力，并同步拓展光伏、储能等绿色能源，推动区域能源结构优化。2026年，公司将系统推进多项重大环保改造工程，计划实施环境相关技改项目合计超过200项，按类别合并统计如下：全负荷脱硝及SCR入口烟温提升改造15项，确保机组并网至解列全时段氮氧化物稳定达标；废水零排放及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12项，实现废水全循环利用；除尘器提效与电袋除尘改造20项，显著降低出口粉尘浓度；脱硫系统增效及氧化风机节能改造18项，提升脱硫效率并降低电耗；余热利用与节能降碳项目35项，直接降低供电煤耗；汽轮机等主机节能改造12项；智慧能源管理及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10项；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8项。公司系统内多家子公司在2026年度煤电节能降碳评选中荣获技术创新奖项，彰显了公司在煤电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整体技术实力；公司聘请外部环保专家开展环保督导检查及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管理和制度体系；新增4

家企业通过创 A 评审验收，环保创 A 企业数量达到 9 家在区域中排名第一。在社会维度，公司 2025 年启动“专业技术网络课堂”，每月开展两期线上课程，涵盖深度调峰、环保技术、新能源应用等多个专业方向，未来也将持续为基层职工提供“充电赋能”的知识平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新增 3 家企业完成一级达标评审，实现了电力企业一级认证全覆盖、非发电企业二级认证全覆盖；公司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全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及专题培训，强化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公司坚持和谐共建，通过消费帮扶等举措助力乡村振兴。此外，公司干部职工广泛参与无偿献血、社区服务、环保志愿等公益活动，积极传递国企的温度与担当。在公司治理维度，公司以初心、同心、恒心三大工程为路径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党建共建联动上下游产业链贯通协同发展；公司构建了涵盖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的科学治理架构，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与目标设定；同时，公司狠抓内控体系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将合规管理嵌入经营决策、物资采购、供应链管理各环节，严格落实廉洁风险防控与反腐倡廉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诚信认为，建投能源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且未来将持续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各维度不断加大投入，实现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 （9）无法控制因素分析

建投能源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能如期实现，将加强公司管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国家监管要求变化，基于业务经营情况重点展望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可能性，重点关注因监管环境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对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影响，关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完成进度及其对触发事件的激发风险。同时，建投能源在发行文件中列举可能发生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宏观政策变化风险等核心风险，且承诺其将就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更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因重大环境变化而重新订立、基准值的统计范围的变动等重点影响事件进行披露。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6月5日。

发行首日：2026年6月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9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 （二）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 1、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节 发行主体”第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7.24%，未超过8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八十二条规定：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50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报告期内各年度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8,300.14 万元、2,351,723.83 万元和 2,278,563.81 万元，年均营业收入为 2,196,195.93 万元，超过 5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 88,493.42 万元、117,041.22 万元和 134,479.97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为 340,014.61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6%，超过 2%。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为火力发电业务，近三年火力发电业务累计营业收入和累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92.30%和 87.12%，均超过 30%。符合上述情形（一），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此外，发行人坚持将创新作为发展的重要引擎，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持续优化科技创新机制建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518 项。

## 2、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和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是河北省主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光伏、核电、海上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制定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第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公司积极顺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产业发展趋势，坚持“常规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多能互补高效化”的战略方向，不断做强做优主业，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创新在绿色低碳战略转型和打造新质生产力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和自身条件，坚持把科技研发重点放在符合生产需求、优化生产技术、促进节能提效、解决生产实际难题等方面，以大型火电机组提质增效降耗技术、主系统及相关设备安全提升技术、火电机组灵活性提升技术等为主要研究方向，推动火电产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同时以研究开发液态空气储能原创技术及产业为先导，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科技研发投入，激发和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2023年-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 88,493.42 万元、117,041.22 万元和 134,47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98%和 5.90%。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为科技成果产出、平台建设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研发投入呈现“金额逐年攀升、强度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 3、发行人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025年，公司牵头设立河北省能源电力领域首支由企业与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的“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燕赵电力实验室联合基金”，聚焦能源电力领域前沿技术研究，整合政、产、学、研资源，加速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系统布局与协同攻关，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系列重要成果，全年开展各类科技研发项目 216 项，在研国家级、省级项目共 8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发布标准 10 部，其中国家标准 2 部、行业标准 4 部，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子公司寿阳热电及相关合作单位申报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输送燃烧系统成功入选山西省第一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518 项，17 家所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建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11 个省、市级技术创新平台。

寿阳热电“CFB350MW 机组复合燃烧快速调峰示范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5年3月，寿阳热电“CFB350MW机组复合燃烧快速调峰示范工程”项目创下了全球最快循环流化床机组升负荷速率新纪录，研究成果在关键技术指标上远超行业现有水平，为循环流化床机组调峰技术的发展树立了新标杆。据测算，项目每年可实现CO<sub>2</sub>减排33万吨。该项目入选山西省能源领域首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

河北省“揭榜挂帅”项目“液态空气储能系统高效发电关键技术”顺利通过验收。2025年7月，作为河北省“揭榜挂帅”重点项目，“液态空气储能系统高效发电关键技术”经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组织专家评审，顺利通过验收。该项目由建投能源主导，联合高校协同攻关，成功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建成国内首座并网运行的全系统液态空气储能电站。项目攻克了深低温蓄冷、高动态响应控制等“卡脖子”环节，实现主设备100%国产化，创下变负荷速率大于20% Pe/min的高效运行纪录。

#### 4、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持续深化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研究中心与信息中心作用，设立“首席科学家”岗位并优化科技创新研究中心职能定位，全面激发系统内生动力，为科技创新与数智化转型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建投能源研发投入管理办法（试行）》、《建投能源创新人才及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建投能源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建投能源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建投能源重大标志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公司的研发投入、创新人才、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奖励和科技创新项目的管理要求，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立足对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需求的系统研究，编制《建投能源“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未来的研发重点与路径，从源头保障创新工作的方向正确与资源高效。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 （1）构建开放协同创新生态

立足“借智聚力、协同攻关”战略，以深化外部合作与提升创新效能为核

心，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支撑企业科技竞争力跃升。

深化高水平战略合作：聚焦核心技术领域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领军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载体，明确合作方向与权责分工，形成“需求共提、技术共研、成果共享”的协同机制，推动关键技术瓶颈联合突破。

攻坚重大科技课题：围绕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与合作方协同发力，构建“企业主导需求、多方联合攻关”的申报与实施体系。力争“十五五”期间，提升课题质量与成果转化率，形成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核心技术成果，实现“数量-质量-转化”三位一体突破。

## （2）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推动系统企业聚焦生产经营中的“卡脖子”问题，建立“问题导向-需求牵引-成果落地”的闭环科研管理体系。

聚焦实战需求布局研发：推动系统企业全面梳理生产运营中的技术痛点，以此为方向精准锚定研发方向，确保科研选题与生产实际深度绑定，避免脱离现场的无效创新，让技术创新真正服务于降本增效、提质升级。

建立专项攻坚与考核联动机制：公司设立“重大技术攻坚专项”，对所属企业申报的关键技术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研发投入向解决实际问题倾斜。同时，将科研目标与所属企业的绩效考核直接挂钩，通过刚性约束引导企业将研发资源聚焦于实战需求，加速技术成果向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转化，让创新直接服务于生产效能提升。

## （3）前瞻布局战略科技力量

紧扣“双碳”目标、数字能源等前沿领域发展趋势，以实证验证平台建设为核心抓手，构建全链条创新支撑体系，为前沿技术突破奠定硬件基础。

聚焦重点领域布局实证验证平台：针对计划发展方向，规划期内集中资源建成多个专业化的实验室级或中试级的实证验证平台，为新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提供关键验证载体，助力攻克技术落地中的工程化难题。完善全链条创

新支撑能力：以实证验证平台为纽带，打通“基础研究—中试验证—工程应用”创新链条，重点支持具有战略潜力的技术，在平台内完成性能测试、成本优化和场景适配，加速技术成熟度提升，为公司在前沿领域抢占先机提供硬支撑。

强化平台协同与资源整合：推动实证验证平台与外部合作高校或机构联动，共享测试数据、实验设备和场景资源，提升平台使用效能。同时，将实证验证平台建设与公司中长期技术路线绑定，确保布局方向与行业趋势、企业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形成可持续的前沿技术储备能力。

#### （4）打造产教融合人才高地

以多元化载体为依托，深化与高校的人才共育机制，构建“引育用留”一体化的创新人才生态，为企业科技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构建“载体+模式”联动的培养体系：依托中试平台、研究生工作站、省级创新中心及博士后实践基地等载体，与高校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推行“双导师制+项目制”，由企业骨干与高校导师共同指导，以实际研发项目为牵引，推动学生深度参与实战，定向培养和输送符合企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构建全周期人才保障体系：完善“引得进”的激励政策，对顶尖人才给予专项科研经费；优化“留得住”的发展环境，畅通技术人才职业晋升通道，将项目贡献与薪酬激励直接挂钩；健全“用得好”的赋能机制，鼓励人才牵头重大课题，通过实战历练成长为核心技术带头人，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80%，且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符合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的相关认定条件，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债券	建投能源	21 建能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1-06-18	2026-06-18	-	15.00	15.00
------	------	----------	-----	------	------------	------------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乐街支行

户名：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190188000160754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监督条款详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受托管理人”中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82,110.27	882,110.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9,793.87	4,209,793.87	-
<b>资产总计</b>	<b>5,091,904.14</b>	<b>5,091,904.14</b>	-
流动负债合计	1,690,104.28	1,540,104.2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178.78	1,473,178.78	150,000.00
<b>负债合计</b>	<b>3,013,283.06</b>	<b>3,013,283.06</b>	-
流动比率	0.52	0.57	0.05
资产负债率	59.18%	59.18%	-

##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小幅上升至 0.57。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80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核准额度项下共计发行两期公募公司债券：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扣除承销费后实际使用金额 14.997 亿元，截至目前已使用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扣除承销费后实际使用金额 9.998 亿元，截至目前已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运作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涉及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涉及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 （四）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两高”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购置土地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00.SZ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注册资本：180,323.4376 万元

实缴资本：180,323.4376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18805C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7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311-85518633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

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jei.com.cn](http://www.jei.com.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大厦”）。国际大厦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3]第 59 号”文件批准，由原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现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石家庄国瑞信息服务中心及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向境内法人及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528.6 万股。

1995 年 11 月 30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5]123 号及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1996]19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公开向社会发行 A 股股票，使用 1,500 万元 A 股发行额度。199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7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387.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7,059.23 万元。

1996 年 6 月 6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37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国际大厦总股本为 5,915.60 万股，股票简称“国际大厦”。

1997 年 1 月 10 日，公司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 10: 8 的比例转增股本 4,732.48 万股。实施转增后，国际大厦的总股本增加到 10,648.08 万股。同年，经河北省证管办冀证办[1997]18 号文批准及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648.08 万股为基础，按每 10 股送 2.8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共送股 2,981.46 万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3,629.54 万股。同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2 号文批准及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以总股本 13,629.54 万股为

基数，按每 10 股配 1.302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共配售 1,743.80 万股，配售价格 5.80 元/股，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9,852.82 万元，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733,407 股。

2001 年 4 月 25 日，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改制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43,784,437 股转让给河北建投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84,437 股，占总股本的 28.4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11 月 11 日，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852,992 股转让给河北建投集团。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72,637,429 股，占总股本的 47.25%。

2003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45 号文核准，公司现金收购了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西柏坡发电 60% 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酒店商贸业转变为发电业。

2004 年，公司更名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际大厦”变更为“建投能源”。

2004 年 6 月，河北建投集团协议受让河北省纺织品（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612,800 股发起人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4,250,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0%。

2005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153,733,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0,600,110 股，河北建集团投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11,375,343 股，持股比例仍为 48.30%。

2005 年 8 月 29 日，河北建投集团分别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

石家庄市国瑞信息服务中心、石家庄神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北京优格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湛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石家庄市国翔管理服务公司和石家庄国远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七家股东所持公司法人股共计 17,549,200 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本增至 128,924,543 股，持股比例增至 55.91%。

200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共计 22,114,837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1,269,436 股，持股比例 48.25%。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河北建投集团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增持承诺，累计增持了 25,252,795 股公司股份，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36,522,231 股，持股比例增至 59.20%。

2007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9 号文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600,000,000 股，增发价为 3.7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25,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西柏坡第二发电 51% 股权、国泰发电 50.32% 股权、恒兴发电 35% 股权、国能衡丰发电 35% 股权、邯峰发电 20% 股权及对西柏坡第二发电、国泰发电增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30,600,110 股增加至 830,600,110 股；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69,522,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3%。

2007 年，河北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公司股份累计 12,970,701 股，本次减持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456,551,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7%。

2008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2008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830,600,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13,660,121 股，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502,206,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7%。

2008 年 10 月 31 日，河北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

司股份 383,600 股。此次增持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502,590,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1%。

201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24 号文批准，公司以 3.9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发行 701,495,667 股股份，河北建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建投宣化热电 100%股权、国能沧东发电 40%股权和三河发电 15%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公司本次向河北建投集团发行的 701,495,667 股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市。2014 年 7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76,470,588 股，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887,798,698.8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91,626,376 股，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4,08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1%。

2016 年 5 月 6 日，河北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增持计划实施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20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1%。

2017 年 5 月 25 日，河北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减持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

2024 年 2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73,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9,299,376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办理完成 6,0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3,234,376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75,905,95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65.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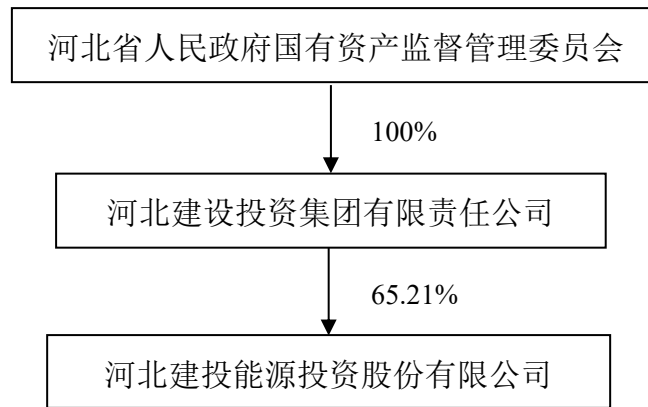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65.2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河北建投集团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河北建投集团的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1988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 5 号常务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了《中共河北省政府党组关于组建省建设投资公司的报告》，同年 8 月 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冀政函字〔1988〕73 号文正式下发了《关于成立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随后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96 亿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 105.96 亿元增加至 150 亿元，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河北建投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能源（包括电力与天然气）、交通（包括参股铁路及港口，收入以投资收益形式体现）、水务、地产领域投资。能源产业板块是公司的第一大主导产业，细分为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三个主要部分；交通板块主要是通过投资参股的形式参与省内铁路、港口建设；水务产业板块专门从事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其他水务产业的投资和管理；地产板块主要涉及雄安地产及城镇化开发。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建投集团总资产 3,383.00 亿元，总负债 1,934.43 亿元，净资产 1,448.57 亿元；2025 年度，河北建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535.90 亿元，净利润 57.21 亿元。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 （1）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柏坡发电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电厂路 36 号，注册资本 102,717.6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60%，法定代表

人为史卫刚。

经营范围：发电；光伏发电；热力生产和趸售；煤粉、灰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机械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柏坡第二发电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庄村，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1%，法定代表人史卫刚。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趸售；灰渣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发电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电厂路 1 号，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占比 51%，法定代表人段辉建。

经营范围：燃煤供热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及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沙河发电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村南，注册资本 80,116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89.79%，法定代表人段辉建。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粉煤灰、石膏产品的销售，粉煤灰、石膏产品的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5）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任丘热电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任丘市工业东道 69 号，注册资本 43,354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81.65%，法定代表人焦海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

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宣化热电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滨河街 88 号院 1 号，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邢台热电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河郭镇左村东南一公里，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孙建勋。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承德热电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侧，注册资本 65,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94.00%，法定代表人古应华。

经营范围：发电、热力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以及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服务；通用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房屋租赁、及其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力设备、热力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遵化热电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注册资本 82,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1%，法定代表人康健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恒兴发电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3389 号，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60%，法定代表人孙原。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秦热发电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40%，法定代表人李克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2）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寿阳热电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寿阳县温家庄乡，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1%，法定代表人张立权。

经营范围：寿阳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筹建；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灰渣、石膏的综合利用和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化工产品（不包含危化品）采购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唐山古冶区红北道 5 号，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1%，法定代表人董雄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发电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14)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建投准能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注册资本 105,4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0%，法定代表人赵天忠。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灰渣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

###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218.35	59,270.97	154,947.38	244,154.07	26,886.13	是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496.22	15,128.04	167,368.18	227,462.57	44,068.43	是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659.43	92,452.46	29,206.97	117,994.77	6,717.12	是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216.48	197,436.38	79,780.10	206,164.44	28,067.51	是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085.27	282,978.42	37,106.85	156,027.54	4,545.14	是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370.70	149,220.58	61,150.12	159,050.45	18,960.81	是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310.02	138,760.20	78,549.82	143,452.01	18,134.09	是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068.73	222,368.24	18,700.49	120,479.80	8,629.89	是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599.92	286,191.70	52,408.22	115,815.25	6,244.23	是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677.45	43,587.52	57,089.93	131,386.19	13,406.91	是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903.63	58,395.84	72,507.79	122,099.26	9,526.23	是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770.93	288,166.48	74,604.45	94,523.08	810.98	是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828.93	169,548.85	15,280.08	107,458.63	4,654.76	是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411,242.60	262,800.83	148,441.77	193,980.69	49,965.33	是

2025 年度，受到燃料成本持续降低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水平均有显著提升，带动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此外，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66.87%，主要系偿还专项贷款所致；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36.44%，主要

系以自有盈余资金偿还债务所致。

其中，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子公司。

### **3.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但是对该两家公司的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根据实际控制原则，报表并入发行人报表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 **（1）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邯峰发电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注册资本 197,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20%，法定代表人王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发、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衡丰发电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3389 号，注册资本 77,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35%，法定代表人李晓勇。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灰渣综合利用；节能、新能源、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维护及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3)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沧东发电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沧州渤海新区电厂办公楼，注册资本 183,351.8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40%，法定代表人张敬坡。

经营范围：一期工程两台 600MW 级燃煤发电机组及二期工程两台 660MW 级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淡水制造销售；电厂热、汽、冷、灰综合利用及销售；饮料制造、销售；信息服务与市场开发；冷却水销售；购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行、检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碳资源开发、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王滩发电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东海路西侧，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30%，法定代表人张家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龙山发电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113,04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29.43%，法定代表人为李宝银。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住宿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阳泉盂县牛村镇温池村，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20%，法定代表人为李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

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温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蔬菜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建投海上风电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唐山国际旅游岛创新创业中心，注册资本 18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45%，法定代表人为杨计刚。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产养殖；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淡化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002.86	27,747.12	221,255.74	237,286.49	17,062.23	是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234.37	61,178.37	80,056.00	147,306.71	11,515.81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1,412.79	339,460.99	411,951.80	452,933.15	37,778.65	是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369.22	145,410.69	36,958.53	187,761.72	2,343.91	是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740.42	126,773.68	153,966.74	214,208.34	17,801.71	是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25,534.87	435,754.26	189,780.61	345,202.04	63,754.53	是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59,389.57	301,210.14	158,179.43	50,389.44	11,365.36	是

2025 年度，受到燃料成本持续降低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水平均有显著提升。其中，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同比降低 25.29%，主要系上网电量下降以及电价降低所致。此外，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总负债同比减少 35.37%，主要系向股东伟融投资有限公司分红 8,301 万元减少应付股利以及偿还国开行 5,000 万元贷款所致；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总负债同比减少 39.84%，主要系以自有盈余资金偿还债务所致；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 38.67%，主要系沧东三期项目建设所致，总负债同比增长 78.87%，主要系项目贷款增加所致；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同比增长 50.82%，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显著增加所致。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情况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94 万元、12,206.38 万元和 7,487.50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0%、0.52%和 0.33%；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156.52 万元、27,696.80 万元和 60,154.34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 1.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 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86.72 万元、32,713.26 万元和 53,962.3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90%和 2.76%。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子公司的统借统还资金及应收利息构成。

#### 3. 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798,20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为 418,431.00 万元，占有息债务规模的 52.42%。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各类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保持着

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各类金融机构均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公司债等债券产品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制定了《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运营发电企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绩效的考核，建立了薪酬考核制度并实施奖惩。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适应行业特点的经营计划、安全生产、财务审计、绩效考核、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体系。

####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 6.子公司分红政策

按照《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利润分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控股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2023-2025 年，发行人共收到分红金额 3.00 亿元、4.06 亿元和 4.02 亿元。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主要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母公司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并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决定和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组成人员；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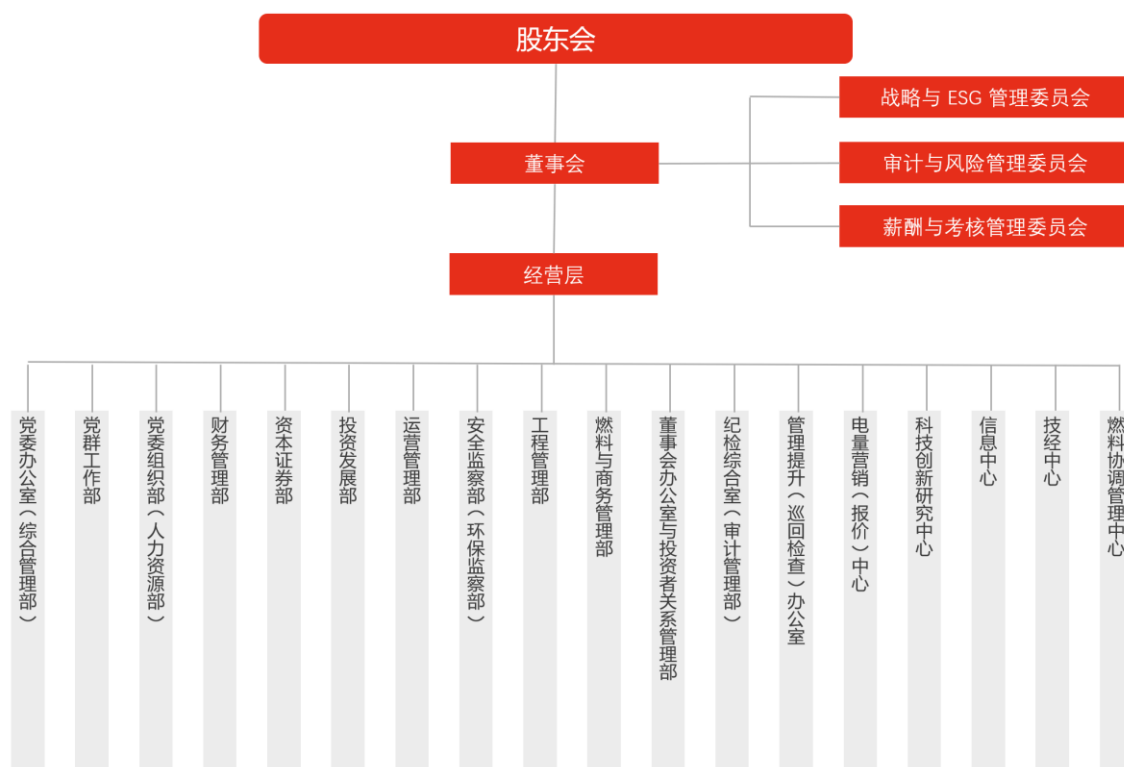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	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为公司党委、行政办公、法律事务、综合协调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党委、行政办公事务、后勤服务、信访稳定、法律事务等；负责公司本部的综合协调事务。
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宣传、工会、团委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宣传、统战、群工、团委、舆情及党的政治思想建设等工作；负责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工会群众组织建设与指导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为公司党建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和管理的工作。 人力资源部为公司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与管理规划；负责公司干部人事、教育培训、薪酬社保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及后备人员管理。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预算、资产、资金、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税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财务管理。
资本证券部	资本证券部为公司资本运作、权益性融资、参股企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资产并购、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权益性融资、市值管理、股权管理、参股企业管理、项目的合资合作等。
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为公司战略规划、新建项目前期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研究与编制，组织、指导、协调公司新建项目前期等工作。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为公司生产技术、经营计划、科技创新、市场营销、信息化建设、对标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生产、运行、检修、技改等工作；经济运营、生产计划统计、能耗指标计划、生产经营对标管理、控股企业“三会”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科技创新、市场营销等工作。
安全监察部（环保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环保监察部）为公司安全监督、环保监察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本部及系统企业安全监督和环保监察等工作。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为公司基建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基建工程全过程管理工作。
燃料与商务管理部	燃料与商务管理部为公司电煤、招投标和大宗物资采购管理的归口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电煤采购、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的制度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维护招标等采购活动依法合规、科学有序。
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为公司董事会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两会一层”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纪检综合室（审计管理部）	纪检综合室（审计管理部）为纪检监察、审计、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公司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管理提升（巡回检查）办公室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管理督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督查和针对性抽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依据有关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对管理出现的突出问题展开调查；对公司重大部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企业技改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等重大经济活动从立项、招标、合同签订、执行、验收、付款等全过程进行督查；对企业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津补贴和福利发放等“四风”敏感事项进行督查。
电量营销（报价）中心	协助负责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的电力营销、现货交易工作；制定发售两侧中长期及现货交易策略，并参与发售两侧中长期及现货交易全过程，包括负荷预测、节点电价预测、电价申报工作、结算复核、定期复盘分析等；协助编制公司电力营销培训计划，组织公司所属及企业开展电力营销培训。
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研究能源产业政策；协助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协助负责公司能效对标管理；协助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协助负责公司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智慧化发展规划。
信息中心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的规章制度、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公司信息化的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及运营管理；负责信息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授权、管理和应用，推动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和数智化应用；配合公司其它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指导和审批公司所属及代管企业的信息化规划和项目计划，监督项目单位实施、验收、评估等工作；负责与行业相关单位、集团公司和所属及代管企业的信息化衔接，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流转流程；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公司信息安全策略、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信息设备如服务器、网络设备、个人计算机和打印机等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视频会议、门禁等系统的技术支持工作。
技经中心	对投资项目开工前的技术方案、投资造价及经济评价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组织对单项投资额超 400 万元大修、技改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内部审查（包括技术方案、投资、经济效益等事项），并出具专业意见；组织对限额以上基建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投资、经济效益等事项）、初步设计进行内审（包括技术方案、投资等事项），并出具专业意见；充分组织利用专家资源，提高决策科学性与准确性，建立公司内外部专家库；分析既有项目的技术方案、造价情况，以及对市场同类项目调研分析，逐步形成公司内部关于同类型项目的经济评价体系、造价管理体系以及技术方案评估体系；组织项目公司开展造价咨询工作质量评价，汇总评价结果。
燃料协调管理中心	决定燃料采购策略；决定长协煤年度订货方案；决定长协煤和贸易煤集中谈判方案；审批贸易煤、市场煤和物流供应商准入资格；决定市场煤和物流供应商网上竞价方案；组织召开燃料工作例会，审批长协煤、市场煤、贸易煤采购计划及价格；统筹协调系统发电企业的煤炭资源分配和煤炭供应中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

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 **1.财务会计会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并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加强设计优化和概算审查，严格执行开工批复管理，强化对工程造价、质量和工期的目标控制。

###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性质、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内容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归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行为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按权限履行报告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依据应当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交易事项，应采取恰当的定价方式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的情形发生。

####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时点、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披露流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做出规定。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 **7.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运营发电企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绩效的考核，建立了薪酬考核制度并实施奖惩。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适应行业特点的经营计划、安全生产、财务审计、绩效考核、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规定时点向公司信息管理归口部门分别报送定期类等各类信息。

#### **8.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形式对参股公司实施股权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纳

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参股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报告期内通过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定期查阅财务报表、实施实地综合调研、审核年度三会议案等多种途径强化对参股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确保参股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要求。

#### **1.资产独立**

-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河北建投集团占用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1）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河北建投集团、河北建投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河北建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 （2）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河北建投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 **3.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河北建投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 **4.财务独立**

- （1）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河北建投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河北建投集团兼职；
- （5）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河北建投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秦刚	男	50	董事长	2025年07月21日	2026年09月27日
王剑峰	男	56	副董事长	2024年08月07日	2026年09月27日
			总经理	2017年07月18日	2026年09月27日
李建辉	男	46	董事	2023年04月07日	2026年09月27日
邓彦斌	男	50	董事	2020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27日
王涛	男	43	董事	2024年08月23日	2026年09月27日
李国栋	男	51	董事	2024年08月23日	2026年09月27日
赵丽红	女	54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27日
蔡宁生	男	68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5日	2026年09月27日
孙正运	男	62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7日
孙原	男	56	副总经理	2013年07月30日	2026年09月27日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17日	2026年09月27日
朱海涛	男	52	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30日	2026年09月27日
靳永亮	男	53	副总经理	2023年03月22日	2026年09月27日
张志勇	男	51	副总经理	2023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7日
张贞	女	45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3月22日	2026年09月27日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正常变动，预计不会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会成员经历情况

秦刚先生，1975年3月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起在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香港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剑峰先生，1968年1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副处级干部兼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能源事业一部副总经理兼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蒙煤电项目部副部长、部长，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辉先生，1978年6月生，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邓彦斌先生，1974年9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事业一部经理助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兼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涛先生，1981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CDM办公室经理助理，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SNG项目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SNG项目部主任、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李国栋先生，1973年7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考核部总经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总经理）。

赵丽红女士，1970年9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丽红女士是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研究和实务的资深专业人士。

蔡宁生先生，1956年7月生，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现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东芝能源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热科学与动力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煤清洁燃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蔡宁生先生长期从事洁净煤发电、燃煤污染物控制、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氢能与燃料电池等技术教学与科研工作，为该领域资深专家。

孙正运先生，1961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

兼秘书长，长江电力（600900.SH）独立董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电力局副总工程师、华北电力调度局局长、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副主任、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院长、国网西北分部主任、国家电网总信息师。孙正运先生深耕电力行业多年，是电力系统和数字化技术领域专家。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历情况

孙原先生，1968年10月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北京事业部、工业分公司项目经理、公用事业一部经理助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沧州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朱海涛先生，1972年11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基建工程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靳永亮先生，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西柏坡发电厂热控车间专业工程师，生产技术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主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志勇先生，1973年4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副总经理，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贞女士，1979年9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曾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情况

#### 1. 电力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年3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2025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6亿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累计下降13.5%和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十四”时期，我国将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发展，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科学有序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022年10月，党的第二十大会议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

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2022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计划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可有力支撑和引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标准体系，能源标准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能源标准与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良好互动，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到2030年，建立起结构优化、先进合理的能源标准体系，能源标准与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紧密协同发展，能源标准化有力支撑和保障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3〕30号），强调大力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建设具备条件的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开工投产一批煤电项目。抓好电煤和电力交易合同履约、煤电上网价格上浮政策落实情况监管；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持续提升跨省区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运营，研究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

2023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提出当前阶段，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于2024年1月1日执行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4〕22号），强调要继续实施煤电“三改联动”，稳妥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印发实施指导火电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产；落实煤电两部制电价政策；指导推动山西、广东、甘肃、山东、蒙西等先行先试地区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南方、京津冀、长三角区域电力市场建设。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

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强调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即（1）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2）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3）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4）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5）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6）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7）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8）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9）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

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强调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推动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进一步降低煤电机组能耗，提升机组灵活调节能力。推动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示范应用，支撑煤电低碳化发展。统筹优化存量机组结构，淘汰关停一批落后煤电机组，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关停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因地制宜对位于城市建成区存在“退城进郊”异地搬迁需求的煤电机组适当放宽淘汰关停的服役要求。以机组安全性、可靠性为基础，大力推进设备安全更新改造。加快火电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感知、智能诊断、智能控制、智慧运行的智能电厂。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5〕16号），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新型电力系统九大行动落地见效，强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两重”“两新”政策有效衔接，深化电力保供能力建设思路举措、统筹新能源发展和消纳体系建设等重点问题研究。夯实电

力系统稳定基础，做好全国电力系统设计。强化调节能力规划统筹和建设方案编制，完善调节资源调用方式，强化调节资源调用监管。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做好配电网建设改造，建立健全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补强供电短板。深入研究谋划煤电降碳思路举措，分阶段、按步骤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提升需求侧协同能力，推进虚拟电厂高质量发展。

## 2.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5 年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4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扛牢能源安全首要职责，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抓好能源增产保供，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聚焦落实“双碳”目标任务，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推动科技与产业融通衔接，扎实开展能源标准化工作，提升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大力加强民生用能工程建设，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动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能需求。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逐步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新型能源体系。《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源改革和法制建设、能源科技

自主自强等八个方面的 21 项年度任务。2024 年中印发的《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明确煤电仍将在一定时期内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但要通过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和碳捕集三种路径加快低碳化改造。

202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一是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实施“十五五”能源规划，增强能源规划的科学性、预见性和主动性，推动形成全国能源规划一盘棋。二是推动实现更高水平能源安全保障。夯实煤炭供应保障基础，提升电力保供水平，增强油气生产供应能力，提升能源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三是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 2 亿千瓦以上，有序推进重大水电项目，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四是加快推进能源科技自立自强，扎实推进智能电网重大专项等能源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前瞻布局氢能、核能等未来能源产业。五是全力保障民生和企业多元化用能需求。强化民生用能保障，提升高可靠性用户供电质量，实施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六是全面深化能源改革和法治建设。加快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机制，加强新型能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能源法治建设。七是拓展全方位国际合作。巩固能源国际合作基本盘，加强清洁能源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

####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 0.9 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 2025 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达 10.37 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大关，7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02 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第一产业用电量增速持续快速增长。2025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增速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畜牧业、渔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4.6%、9.3%、6.5%。近年来农林牧渔业电气化水平

持续提升，用电量持续较快增长。年度电力消费系列指数显示，农林牧渔业用电指数为 168.2，“十四五”以来增长 68.2%，年均增长 11.0%。

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速“前稳后高”。2025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4.0%，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4 个百分点。二产各季度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9%、2.9%、5.1%和 4.5%，整体呈“前稳后高”态势。“十四五”期间，第二产业用电量年均增长 5.3%，始终保持稳健的发展速度。

分大类看，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快速扩张，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6.4%，增速在制造业中明显领先。分季度看，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 3.6%、3.9%、9.5%和 7.9%，各季度用电量增速在制造业中均处于领先水平，其 9 个子行业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消费品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3%。各季度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6%、-0.1%、2.1%和 2.5%，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在三、四季度持续回升，反映出外贸环境变化压力下我国消费品制造业较强的增长韧性。四大高载能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8%。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1.1%、0.7%、3.2%和 2.3%。子行业中，受国内工业活动扩张与“两重”“两新”政策驱动，有色金属工业总体稳定增长，全年用电量增速为 1.7%，四季度增速达 3.3%。

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2025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9.2%，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5 个百分点；三产各季度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2%、9.0%、8.3%和 10.3%，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十四五”期间，第三产业用电量年均增速为 10.5%，保持较快增长。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桩、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技术快速发展拉动下，2025 年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7.0%；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8.8%，年度电力消费系列指数显示，充换电服务业用电指数“十四五”年均增长 59.4%。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平稳增长。2025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5.3%，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各季度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9.3%、6.4%和

8.9%，三季度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在持续高温高湿天气影响下，拉动当季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规模超 5000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十四五”期间，在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转型加快的驱动下，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年均增速 7.7%。

全国所有省份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5%、4.9%、4.4% 和 4.4%，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十四五”期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年均增速为 6.5%、6.9%、7.2% 和 4.0%，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 13 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 16.9 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17.0 个百分点。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1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992 万千瓦、748 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截至 202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4.5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6594 万千瓦；核电 6248 万千瓦；并网风电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其中，陆上风电 5.9 亿千瓦，海上风电 473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比上年底下降 3.3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降低 16.7 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

机容量比重为47.3%，比上年底提高5.3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23.1个百分点。

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比“十三五”末降低9.6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4.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9.0个百分点。2025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367小时，同比提高12小时。火电4147小时，同比降低232小时；其中，煤电4346小时，同比降低269小时；气电2187小时，同比降低190小时。核电7809小时，同比提高126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8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

电网工程投资较快增长。2025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6395亿元，同比增长5.1%。近年来，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工程投资快速增长，2025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4.7%。2025年，全国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32043万千伏安，同比少投产1519万千伏安；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47529千米，同比多投产13814千米。交直流输电通道的建设打通区域电力输送动脉，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5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9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跨省输送电量212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内蒙古（3251亿千瓦时）、云南（1925亿千瓦时）、山西（1504亿千瓦时）、新疆（1340亿千瓦时）、四川（1261亿千瓦时）5个省份净输电量规模超过1000亿千瓦时。

2025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

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

### （3）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 2026 年我国 GDP 预计增长 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 万亿—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 15.7 亿—16.3 亿千瓦。

预计 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 2026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3 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 1 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 202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 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1%左右。

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 （4）电源结构情况

目前，国内电力装机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占有一定比重。最近三年，国内发电装机结构及发电量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装机容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累计	占比	累计	占比	累计	占比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b>389,134</b>	<b>100.00</b>	<b>334,862</b>	<b>100.00</b>	<b>291,965</b>	<b>100.00</b>
其中：水电	44,802	11.51	43,595	13.02	42,154	14.44
火电	153,904	39.55	144,445	43.14	139,032	47.62
核电	6,248	1.61	6,083	1.82	5,691	1.95
风电	64,001	16.45	52,068	15.55	44,134	15.12
太阳能	120,173	30.88	88,666	26.48	60,949	20.88
其他	6	0.00	5	0.00	5	0.00
全国发电量	<b>105,752.5</b>	<b>100.00</b>	<b>100,868.8</b>	<b>100.00</b>	<b>94,564.4</b>	<b>100.00</b>
其中：水电	14,616.7	13.82	14,256.8	14.13	12,858.5	13.60
火电	63,271.5	59.83	63,742.6	63.19	62,657.4	66.26
核电	4,852.3	4.59	4,508.5	4.47	4,347.2	4.60
风电	11,279.2	10.67	9,970.4	9.88	8,858.7	9.37
太阳能	11,732.4	11.09	8,390.4	8.32	5,841.5	6.18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以上数据，国内电力能源以煤电为主，火力发电仍是我国电力的主要来源。

### 3.火电行业基本情况

火力发电是指利用石化燃料（煤、油、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来加热水，使水变成高温、高压水蒸汽，然后再由水蒸汽推动发电机进行发电的方式。受限于“富煤、少气、缺油”的自然资源条件，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而发电行业也以火力发电为主，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其他发电能源为辅。近年来，虽然我国火力发电的发电量、新增装机容量速度有所下降，但火力发电仍是我国最主要的发电方式。

根据联合资信《2026 电力行业分析》统计，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同比下降 232 小时至 4147 小时；受来水情况好转影响，水电机组同比提高 12 小时至 3367 小时；核电同比提高 126 小时至 7809 小时；受全国平均风速及水平面

辐照量同比下降以及部分区域新能源限电等因素影响，并网风电及太阳能机组利用小时分别同比下降 148 小时和 113 小时至 1979 小时和 1088 小时。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10.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 40.0%，同比提高 7.5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不断增长态势。

### （1）火电行业发展趋势

#### 1) 火电将继续在我国发电行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未来全社会用电量仍将保持上升趋势，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全球范围看，在全球减排降碳的大背景下，受新能源供给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世界能源安全依然面临严峻挑战。从国内供需看，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电在较长时间内仍然要承担电力兜底保障作用；同时当前风电和光伏发电受天气、储能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发电不稳定的问题，需要火电机组提供过渡，一旦风电和光伏发电不足，需要火电机组保证电力的供应充足。综合分析，中长期火力发电在我国发电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但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 2) 火力发电机组的改造进程加快

为了适应国家“双碳”目标提出后电力行业长远发展需要，未来火电行业所处企业将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型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火力发电机组的改造进程。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过程中，统筹考虑煤电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及灵活性改造，更多地承担系统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功能，发挥“托底保供”的作用。大力开拓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积极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推动发展“多能互补”“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商业模式。同时众多火电企业积极推进绿色转型，加快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通过替代发展一批、转型改造一批、淘汰备用一批、资本运作一批，实现公司煤电结构优化升级；统筹安排现役煤电机组开展节能减排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

#### 3) 电气自动化技术在火电行业中的应用将不断深入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进一步推行，清洁高效的火力发电将是我国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抓手。面对如今日益严格的绿色发展要求，火力发电行业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绿色管理水平，增强行业绿色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科技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火电厂均采用高精密设备或高智能机械作为生产的主要工具，在火力发电的过程中起到非常大的帮助，大大提升火力发电的效率，使整个电厂的管理水平得到优化，是完成电厂效益最大化的关键途径。而电气自动化在火电厂中的具体应用，也增加了火电厂所创造的电能，推动了我国火电行业的现代化发展。

当前，中国火电行业已经具备将电气自动化技术转变为生产力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并将在火电安防、运行优化、状态检修等领域得到更广阔的应用。因此，推进电气自动化技术与火电生产经营的融合创新，必将成为火电产业转型升级和智能化升级的重要突破点。未来电气自动化技术在火力发电厂中的应用将不断深入，虽然目前火力发电厂的控制系统中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但是通过技术的创新与改革，电气自动化技术在火电行业中的应用系统将不断得到优化升级，从而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合理控制火力发电厂成本，实现企业的创新发展。

## （2）影响火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煤电价格波动影响

2021年，电煤供需紧张形势加剧，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屡创历史新高。受电煤供应紧张、电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以及部分地区“能耗双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尤其是9-10月共有超20个省级电网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为此，国家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保供稳价措施，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1年10月15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燃煤发电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原则上扩大为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虽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煤供应紧张局势，但2021年底的电煤价格水平仍显著高于煤电企业的承受能力。

2022年1月，受冬奥会临近华北地区电厂集中补库存等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触底反弹；2月以来，随着《关于完善煤炭定价机制及设定煤炭价格合理区间1》的政策发布，动力煤价格保持稳定。2023年以来，受益于煤炭保供政策的推进，国内原煤产量同比提高，电煤市场价格回落，同时受前期燃料成本较高以及市场交易占比提高影响，上网电价仍维持较高水平，火电企业盈利能力同比提高。

## 2) 发电结构发生改变

未来，发电结构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比重将不断增高。在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等背景下，电源结构继续优化。根据中电联《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水电4.5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6594万千瓦；核电6248万千瓦；并网风电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473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2.4%，比上年下降3.3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降低16.7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47.3%，比上年提高5.3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23.1个百分点。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比“十三五”末降低9.6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4.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9.0个百分点。2025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 3)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

标准，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或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通过销售端及时得到疏导，则火电企业的业务及利润将受到影响。

国家政策方面，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同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针对我国电力行业目前交易机制缺失、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价格关系没有理顺，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强调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 （3）进入火电行业的主要障碍

**政策壁垒：**发电行业的市场准入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需按照项目属性和项目量级，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部门主管单位的审查并获得前期批复性文件，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取得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在日趋收紧的核准口径与日益严格的环保制度下，新建电厂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难度较大，项目的核准与实施也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资金壁垒：**电力行业属资本密集型产业，投资规模大、运营成本高，项目回收期长。尤其是在发电项目开发的前期，项目回报率低，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发电行业经营投资主体一般以大型央企或国有企业为主。发电企业需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才能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人才、技术壁垒：**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一定电压及频率向电网公司供应，如果电力生产出现故障或事故，对整个电网的电力输送和使用都将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发电企业需要配备专业的技术人才，一方面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氢能、储能等新产品新业态的出现，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环保壁垒：**以火力发电为代表的传统发电业务，其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密集发布、节能环保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煤电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传统发电行业如火电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日趋加速，环保壁垒日益明显。

**区域壁垒：**供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为防止供应过剩与资源浪费，各地通常在当地建有供电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同时，火电项目对生产地区的煤炭等基础资源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也强烈依赖生产地区的风能、太阳能等自然资源。因此，生产地区的发电资源储备情况构成了进入电力行业的资源壁垒。

#### （4）火电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周期性：**火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因此火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季节性：**因用电需求受季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火电行业生产及供需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以及燃煤成本对发电成本的影响。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及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第二产业用电的季节性不明显。

**区域性：**火电企业根据不同区域电力需求的高低和发电资源的丰富程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及南方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我国中西部地区。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参、控股火力发电机组均为河北区域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控股火力

发电机组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在河北南部电网拥有西柏坡发电、西柏坡第二发电、国泰发电、建投沙河发电、建投任丘热电、建投邢台热电和恒兴发电 7 家运营发电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装机容量占河北南部电网统调煤电装机的 24.36%；公司在河北北部电网拥有建投宣化热电、建投承德热电、建投遵化热电、秦热发电和建投唐山热电 5 家运营发电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装机容量占河北北部电网统调煤电装机的 22.47%。同时，公司在山西省拥有建投寿阳热电，内蒙古自治区拥有建投准能发电。

##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日臻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经过三十余年的治理实践，公司构建了完善有效的治理体系，支撑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实施监事会改革，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顺利承接，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组成的“两会一层”新治理模式，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和风控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高效规范运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活动之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独特的区位发展优势。公司运营的发电机组地处华北地区，该区域为煤炭资源与用电负荷双中心，公司所属火电机组是该地区重要的电源支撑，为区域电网提供安全可靠的电量供应和调频、调峰等辅助服务。同时，公司靠近晋陕蒙煤炭富集地区，有利于实施煤炭采购集约化管控，保障燃料供应并合理控制成本。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深入推进以及北方算力中心的加快建设，为公司打造综合能源服务与供应商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3) 热电联产机组节能环保优势。公司近 90% 机组为清洁、高效、灵活的热电联产机组，且全部为优于国家和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的发电机组，节能环保优势明显，耦合冬季民生供热工程，机组平均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4) 精益化运营管理优势。公司深耕能源电力行业多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实施精益化管理。坚持“集约化管两端、专业化控中间”的经营思路，强化政策分析和市场研判，营销、燃料、生产各环节协同联动，

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增强市场应对能力，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5) 持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坚持将创新作为发展的重要引擎，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持续优化科技创新机制建设，激发和提升科技创新活力，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对外科技交流，注重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目前已有 17 家所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创建 11 个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518 项，牵头设立燕赵电力实验室联合基金。

(6) 卓越的运营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压缩管理层级，有效降低管理成本。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能够准确把握各项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精准制定经营策略，有效管控经营风险，持续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坚持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人才引进、培育、共享生态体系，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科技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7) 市场信誉和融资优势。公司在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具有较高的公信力。2025 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继续保持 AAA 级别。公司建立了多元化融资体系，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低，可以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顺畅，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8) 控股股东的强有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作为河北省属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始终坚持规范治理、诚信经营，主动识别风险并强化内控机制，坚持服务国家和河北战略，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文化植入公司，始终坚定不移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处于电力工业中的发电环节，目前国内发电行业呈现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五大发电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央直属的发电龙头企业，在融资、规模、管理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仍然是发电市场的主体。其他央企背景的发电企业，也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品牌效应，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有政府背景、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企业则积极通过收购、整合电力资源，提升在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

河北省电力市场发电侧的主要参与者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以及发行人等地方国有企业。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目前发电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作为河北省重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规模优势显著，机组利用效率较高，为区域电网提供了重要电源支撑。发行人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坚持“传统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多能互补高效化”的战略方向，不断做强做优主业，努力构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

未来，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路径，把融合化、绿色化转型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火为基，以新为翼，聚焦电能量价值、灵活性价值与民生供热价值，做优做大清洁煤电、新能源与供热三大主业，做优做灵储能、虚拟电厂等新业态，努力打造区域领先的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商。

（1）深化精益运营，提升“价值创造”。坚持“集约化管两端、专业化控中间”的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电力营销、设备治理、燃料改革及资产端协同，不断提升存量资产创效能力。一是强化营销、生产、燃料、经营协同机制，全力服务于电量市场营销，以量价双高为目标，多发效益电量，保持电量电价优势；二是继续深化燃料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燃管中心集约化采购优势，统筹管理长协煤采购，优化采购结构，严控燃料成本；三是深化设备治理，提升生产运营能力，持续增强发电机组市场竞争力。

（2）坚持量质并重，推动“产业升级”。一是科学谋划煤电发展路径，全力推进西柏坡四期、任丘二期按期高标准建成投产，深挖煤电机组供热、供汽、供冷等供能潜力，打造城市供能综合体；二是高度重视灵活性需求，积极培育

新型储能+抽蓄+虚拟电厂增长极；三是坚定以质为先，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落地。

（3）发挥专业效能，做好“科技赋能”。一是有效发挥信息中心统筹作用，构建生产经营全生命周期智慧运营体系；二是充分发挥科创中心平台作用，系统提升研发效能与成果层级。

（4）有效落实责任，强化“安全环保”。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构建更为牢固的本质安全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发展环境。

（5）深化产融结合，推动“价值实现”。一是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与动力；二是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三是多渠道开展资本运作，促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融合，实现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是河北省主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光伏、核电、海上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247.6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1,177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70.65 万千瓦。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运营大型火力发电公司 14 家，与国内大型发电集团合作投资国能沧东发电、邯峰发电、大唐王滩发电等发电公司 14 家；拥有建投热力等全资和控股供热公司 7 家，参股供热公司 2 家。此外，公司还拥有其他 7 家专业子公司，其中：建投电科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和相关服务；建投建能燃料为专业化燃料经营管理公司；建投国融为公司新能源开发建设和运营平台；建投融碳提供专业化碳资产管理与服务；建投能科院为公司及系统企业在科技创新、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方面提供支撑，助推智慧能源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建投储能专注储能领域技术开发与服务；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是一家始于 1988 年的四星级商务酒店。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2,278,563.81</b>	<b>100.00</b>	<b>2,351,723.83</b>	<b>100.00</b>	<b>1,958,300.14</b>	<b>100.00</b>
火力发电业	2,090,182.75	91.73	2,164,349.12	92.03	1,826,517.86	93.27
热力供应	110,553.09	4.85	105,495.01	4.49	75,840.25	3.87
酒店业	31,362.94	1.38	33,339.89	1.42	28,202.86	1.44
光伏发电业	21,126.56	0.93	10,327.47	0.44	7,914.14	0.40
其他	25,338.47	1.11	38,212.34	1.63	19,825.02	1.01
<b>营业成本</b>	<b>1,671,380.56</b>	<b>100.00</b>	<b>1,990,732.50</b>	<b>100.00</b>	<b>1,724,290.96</b>	<b>100.00</b>
火力发电业	1,547,833.28	92.61	1,845,446.44	92.69	1,640,379.30	95.13
热力供应	91,000.70	5.44	97,109.60	4.88	63,842.06	3.70
酒店业	9,417.20	0.56	10,086.66	0.51	8,455.34	0.49
光伏发电业	11,564.51	0.69	6,631.81	0.34	4,733.53	0.27
其他	11,564.87	0.69	31,457.99	1.58	6,880.74	0.40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8,300.14 万元、2,351,723.83 万元和 2,278,563.81 万元。其中，火力发电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26,517.86 万元、2,164,349.12 万元和 2,090,18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7%、92.03%和 91.73%；热力供应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5,840.25 万元、105,495.01 万元和 110,55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4.49%和 4.85%；酒店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8,202.86 万元、33,339.89 万元和 31,362.94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1.42%和 1.38%；光伏发电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914.14 万元、10,327.47 万元和 21,126.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44%和 0.93%；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9,825.02 万元、38,212.34 万元和 25,33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63%和 1.1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除火力发电、热力供应业务外，其余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小。近三年，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电厂建设完成投产和电厂收购，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1,723.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423.69 万元，增幅为 20.0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收入增加。随着建投寿阳热电投产、并购建投唐山热电和建投准能，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 2024 年火力发电业务收入 2,164,349.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831.26 万元，增幅 18.50%。发行人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8,563.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160.02 万元，降幅为 3.11%，主要是发电规模降低导致火力发电业务收入减少。发行人 2025 年火力发电业务收入 2,090,18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166.37 万元，降幅为 3.43%。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 2023-202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724,290.96 万元、1,990,732.50 万元和 1,671,380.56 万元。其中，火力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0,379.30 万元、1,845,446.44 万元和 1,547,833.2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13%、92.69%和 92.61%；热力供应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63,842.06 万元、97,109.60 万元和 91,000.7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70%、4.88%和 5.44%；酒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8,455.34 万元、10,086.66 万元 9,417.2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9%、0.51%和 0.56%；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3.53 万元、6,631.81 万元和 11,564.5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7%、0.34%和 0.69%；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入分别为 6,880.74 万元、31,457.99 万元和 11,564.8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0%、1.58%和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成本 1,990,73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441.54 万元，增幅 15.45%，主要为新投运及并购机组影响。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成本 1,671,380.56 万元，较上年

减少 319,351.94 万元，降幅为 16.04%，主要为燃料成本大幅降低。

### 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近三年，公司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毛利润</b>	<b>607,183.25</b>	<b>100.00</b>	<b>360,991.33</b>	<b>100.00</b>	<b>234,009.18</b>	<b>100.00</b>
火力发电业	542,349.47	89.32	318,902.68	88.34	186,138.57	79.54
热力供应	19,552.39	3.22	8,385.42	2.32	11,998.19	5.13
酒店业	21,945.74	3.61	23,253.23	6.44	19,747.53	8.44
光伏发电业	9,562.05	1.57	3,695.66	1.02	3,180.61	1.36
其他	13,773.60	2.27	6,754.35	1.87	12,944.28	5.53
<b>毛利率</b>	<b>26.65</b>		<b>15.35</b>		<b>11.95</b>	
火力发电业	25.95		14.73		10.19	
热力供应	17.69		7.95		15.82	
酒店业	69.97		69.75		70.02	
光伏发电业	45.26		35.78		40.19	
其他	54.36		17.68		65.29	

发行人 2023-2025 年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34,009.18 万元、360,991.33 万元和 607,183.25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毛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126,982.15 万元，增幅 54.26%，发行人 2025 年毛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246,191.92 万元，增幅 68.20%，主要原因为火力发电毛利润增加。

发行人 2024 年度火力发电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32,764.11 万元，增幅 71.33%，主要系随着建投寿阳热电投产、并购建投唐山热电和建投准能，导致火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升，火力发电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37,831.26 万元，而伴随煤炭价格下行，火电业务平均综合标煤单价为 822.02 元/吨，同比降低 10.07%，导致当年毛利润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5 年火力发电业务毛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223,446.79 万元，增幅 70.70%，发行人 2025 年火力发电规模有所降低导致火力发电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小幅减少 74,166.37 万元，但得益于煤炭市场持续下行，当期平均综合标煤单价持续降低至 697.00 元/吨，同比降低 15.21%，火力发电成本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297,613.16 万元，带动毛利润大幅增

加。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95%、15.35%和 26.65%。其中，火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9%、14.73%和 25.95%；热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2%、7.95%和 17.69%；酒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2%、69.75%和 69.97%；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9%、35.78%和 45.26%。发行人毛利率呈逐年升高趋势，主要系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导致火力发电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所致。

####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1) 火力发电业

河北省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火电基地，公司参、控股火力发电机组均为河北区域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目前，河北省各个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从地域上主要划分为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主体的南部电网，以及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主体的北部电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运营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河北南部电网统调煤电装机的 24.36%；占河北北部电网统调煤电装机的 22.47%。

##### 1) 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发电模式主要为燃煤发电，近年来发展稳步增长，2023 年内，发行人建投寿阳热电机组投产，控股装机容量增长 70 万千瓦。2024 年一季度，发行人完成收购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装机规模增长 60 万千瓦；2024 年四季度，发行人完成收购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装机规模增长 132 万千瓦。

公司发展较为平稳，装机容量稳中有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运营大型火力发电公司 14 家，控股装机容量 1,247.6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1,177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70.65 万千瓦。

#### 截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装机情况

单位：%、万千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投产日期	电站锅炉等级/燃机等级	是否热电联产机组
<b>控股公司</b>					
西柏坡发电	60	4×33	1993-12-26、1994-11-30、1998-11-1、1999-8-1	亚临界	是
西柏坡第二发电	51	2×60	2006-8-19、2006-11-24	超临界	是
国泰发电	51	2×33	2005-9-30、2006-1-17	亚临界	是
建投沙河发电	89.79	2×60	2013-3-29、2013-4-20	超临界	否
建投任丘热电	81.65	2×35	2013-1-29、2013-6-5	超临界	是
建投宣化热电	100	2×33	2010-1-18、2010-5-3	亚临界	是
建投邢台热电	100	2×35	2016-11-23、2016-12-31	超临界	是
建投承德热电	94	2×35	2017-9-27、2017-11-18	超临界	是
建投遵化热电	51	2×35	2019-7-9、2020-5-2	超临界	是
恒兴发电	60	2×33	2004-12-1、2005-3-16	亚临界	是
秦热发电	40	32+33	2006-11、2007-3	亚临界	是
建投寿阳热电	51	2×35	2023-7-19、2023-10-27	超临界	是
建投唐山热电	51	2×30	2015-3、2015-9	亚临界	是
建投准能	50	2×66	2023-7、2023-11	超超临界	否
<b>参股公司</b>					
国能衡丰发电	35	2×33	1995-12、1996-12	亚临界	是
邯峰发电	20	2×66	2001-3-26、2001-9-1	超临界	否
国能沧东发电	40	2×60+2×66	#1、#2机2006、2007年投产、#3、#4机2009年双投	超临界	否
三河发电	15	2×31.5+2×35	1999-12、2000-4、2007-8、2007-11	亚临界、超临界	是
大唐王滩发电	30	2×60	2005-12-7、2005-12-28	超临界	否
国能龙山发电	29.43	2×60	2007-1-16、2007-7-24	超临界	否
国能承德热电	35	2×33	2008年双投	亚临界	是
国际能源裕光煤电	20	2×100	2021-3、2021-8	超超临界	否
建投海上风电	45	30	2020-6-24	--	--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	50	2×66	2023-11-19、2023-12-28	超超临界	是

###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西柏坡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3	2006.09.05-2026.09.04
2	西柏坡第二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4	2006.09.05-2026.09.04
3	国泰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1	2006.08.24-2026.08.23
4	建投沙河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6-00328	2016.01.15-2036.01.14
5	建投任丘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6-00325	2016.01.15-2036.01.14
6	建投宣化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0-00189	2010.03.17-2030.03.16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7	建投邢台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8-00849	2018.11.05-2038.11.04
8	建投承德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7-00784	2017.12.14-2037.12.13
9	建投遵化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019-00004	2019.08.01-2039.07.31
10	恒兴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5	2006.09.05-2026.09.04
11	秦热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510306-00137	2006.11.27-2026.11.26
12	建投寿阳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23-40264	2023.10.19-2043.10.18
13	建投唐山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5-00306	2015.06.03-2035.06.02
14	建投准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523-01202	2023.10.11-2043.10.10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运营的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422.66 亿千瓦时、538.90 亿千瓦时和 516.55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392.12 亿千瓦时、500.10 亿千瓦时和 478.92 亿千瓦时。2023 年，随着建投寿阳热电的投产，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较 2022 年末增加 70 万千瓦。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发电量 422.6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92.12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提高 9.81%和 9.69%。2024 年，发行人先后完成建投唐山热电和建投准能的并购，火电装机容量较 2023 年末增加 192 万千瓦。2024 年度，发行人完成发电量 538.9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00.10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提高 27.50%和 27.54%。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发电量 516.5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478.92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减少 4.15%和 4.24%。2023-2025 年发行人参控股发电公司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 2023-2025 年发行人参控股发电公司电量完成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西柏坡发电	132	60	59.80	57.32	60.84	54.72	52.50	55.73
西柏坡第二发电	120	51	57.50	54.64	55.36	53.72	50.96	51.69
国泰发电	66	51	28.33	30.82	30.52	25.89	28.08	27.95
建投任丘热电	70	81.65	31.88	31.67	32.32	29.12	29.29	30.01
建投沙河发电	120	89.79	54.64	56.25	50.44	50.55	52.13	46.82
建投宣化热电	66	100	28.91	31.07	29.11	26.72	28.88	26.97
恒兴发电	66	60	30.04	30.42	27.89	28.05	28.33	25.92
建投邢台热电	70	100	31.00	32.97	31.79	29.13	31.05	29.9
建投承德热电	70	94	28.35	33.17	31.38	26.13	30.65	29.02
建投遵化热电	70	51	28.15	32.50	31.48	26.32	30.29	29.44
秦热发电	65	40	25.78	31.43	29.31	24.41	29.68	2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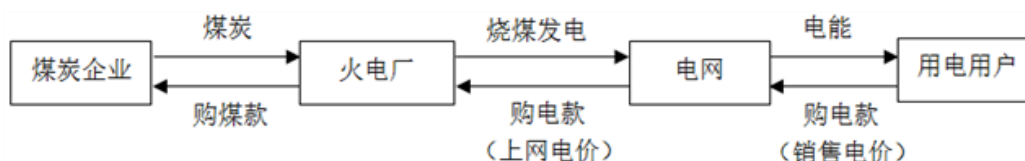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建投寿阳热电	70	51	25.90	28.42	12.22	23.62	25.85	11.13
建投唐山热电	60	51	26.39	28.23	-	24.02	25.74	-
建投准能	132	50	59.90	60.00	-	56.53	56.68	-
<b>控股子公司合计</b>	<b>1,177</b>	<b>-</b>	<b>516.55</b>	<b>538.90</b>	<b>422.66</b>	<b>478.92</b>	<b>500.10</b>	<b>392.12</b>
国能衡丰发电	66	35	32.50	32.33	30.09	30.15	52.29	27.83
邯峰发电	132	20	60.25	61.41	60.32	56.28	50.57	56.53
国能沧东发电	252	40	114.99	119.83	118.05	109.91	51.97	112.31
三河发电	130	15	52.07	56.22	59.36	48.17	25.92	55.21
大唐王滩发电	120	30	44.60	54.35	53.24	41.30	97.00	49.41
国能龙山发电	120	29.43	55.05	56.72	56.19	50.51	7.54	51.59
国能承德热电	66	35	26.14	29.01	29.57	23.37	51.65	26.26
国际能源裕光煤电	200	20	108.56	102.14	95.04	103.20	52.29	89.91
建投海上风电	30	45	6.85	7.72	7.37	6.67	50.57	7.18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	132	50	48.16	55.81	8.76	44.48	51.97	8.02
秦电公司	134	50	34.45	-	-	31.68	-	-

### 2023-2025年发行人控股发电公司主要发电指标情况

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4,389	4,579	4,476
综合厂用电率（%）	7.29	7.20	7.22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0.26	309.98	304.61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437.28	437.37	450.04
燃料成本占火电发电成本的比例	73.29%	77.42%	79.94%
平均标煤单价（元/吨）	697.00	822.02	914.04

公司下属火电机组均已完成机组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已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限值要求。

火电厂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火电厂向煤炭企业（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作为燃料运行发电机组产生电力；火电厂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取收入。火电厂的经营模式如下：



火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行业及电力设备行业，中游行业主要为电

网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建材、居民用电等行业。

从上游看，受限于我国“富煤、少气、缺油”的自然资源条件，传统火电企业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经营成本，进而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电力设备系指用于发电、变电、输电和配电的设备，主要包括电站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变压器、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接触器等。

中游来看，2002年，我国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形成了两大电网公司，分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并管理五个区域电网公司，即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北电网公司，这些区域电网公司又各自拥有并经营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拥有并管理广东、贵州、云南、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跨省高压输电网和地方输配电网。

从下游看，电力供应的下游客户为各类终端用电用户，目前我国用电量较大的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基础设施、建材、居民用电等行业。终端用电用户的用电量与国家宏观经济及区域发展速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电力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工商业的持续发展，为火电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2) 发电成本情况

发行人发电业务成本主要为燃料费。最近三年，发行人燃料成本占发电业务营业成本的79.94%、77.42%和73.29%，主要为采购发电用煤产生。2023-2025年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费	1,134,330.68	73.29	1,428,818.20	77.42	1,311,388.27	79.94
水电费	13,343.22	0.86	14,135.53	0.77	12,473.14	0.76
材料费	32,827.48	2.12	42,038.26	2.28	33,345.80	2.03
职工薪酬	106,508.68	6.88	100,646.73	5.45	87,716.49	5.35
折旧费	154,859.54	10.00	153,302.42	8.31	124,403.80	7.58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修理费	23,463.34	1.52	24,981.26	1.35	18,176.21	1.11
其他成本	82,500.34	5.33	81,524.04	4.42	52,875.59	3.22
<b>合计</b>	<b>1,547,833.28</b>	<b>100.00</b>	<b>1,845,446.44</b>	<b>100.00</b>	<b>1,640,379.30</b>	<b>100.00</b>

公司发电用煤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煤企，煤源产地为山西、陕西和河北。公司煤炭采购方式主要采取与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协和市场化采购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中长期煤炭协议的煤企主要包括国能投、天津中煤、山西华阳、冀中能源和中国中煤等。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4.36%、37.62%和 53.86%，供应商相对稳定，供应风险可控。

### 2025 年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161.70	18.41%
2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725.90	16.43%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09.40	6.80%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553.75	6.60%
5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56.82	5.61%
	<b>合计</b>	<b>608,807.58</b>	<b>53.86%</b>

### 2024 年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60.96	13.40%
2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343.15	10.93%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845.50	4.65%
4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45.55	4.59%
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87.87	4.06%
	<b>合计</b>	<b>686,283.03</b>	<b>37.62%</b>

### 2023 年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683.44	19.65%
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75,223.28	11.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96,661.31	6.28%
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706.70	4.72%
5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35,725.41	2.32%
	合计	<b>683,000.15</b>	<b>44.36%</b>

### 3) 电力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的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直供电收入与用电企业约定，采用上网电价结算；其上网电量即为销售量，发电量扣除厂用电量等电量后即为本上网电量。报告期内，上网电价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8日河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段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364号），结合河北南网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电网负荷峰谷差不断拉大的新形势，对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明确，河北南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平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7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市场化电力用户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原则上峰谷电价价差不得低于本通知分时段电价的峰谷电价价差。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2月13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冀北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3〕1711号），针对冀北电网面临新能源消纳与电力保供的双重压力，统筹考虑电力供需状况、负荷特性、新能源消纳能力、储能产业发展需求等，经科学合理论证，一是优化时段划分。引导用户晚峰负荷向午间和夜间转移，首次在春秋季节、冬季的午间设置两小时低谷时段，在光伏大发时段刺激用户多用电，提升光伏消纳能力。二是调整浮动比例。将峰谷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将浮动比例由50%调整至70%，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2月31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3〕1841号），就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一是煤电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根据电力系统需要、煤电功能转型情况，2024-

2025年，我省煤电容量电价年度标准为100元/千瓦（含税，下同），月度标准为8.3333元/千瓦；2026年及以后，我省煤电容量电价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二是纳入河北电力电量平衡的跨省跨区外送煤电机组，执行我省煤电容量电价标准，并通过签订年度及以上中长期合同，明确煤电容量电费分摊比例和履约责任等内容。其中，特高压配套煤电机组容量电费，按电网企业实际采购的特高压煤电电量比例分摊。未纳入河北电力电量平衡的跨省跨区外送煤电机组，由送电省份承担其容量电费。三是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应急备用煤电机组的容量电价，按照回收日常维护成本的原则另行确定。机组调用时段电量电价，现货市场未运行时按同时段燃煤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价格执行，现货市场运行时按现货市场实时均价结算。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提出进一步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绿色低碳转型。总体思路是适应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持续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一是优化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对影响辅助服务价格形成的交易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统一明确计价规则。二是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明确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限定在电能量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三是强化政策配套保障。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强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健全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市场运行和价格机制跟踪监测，及时评估完善价格机制，促进辅助服务价格合理形成。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

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最近三年，公司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450.04 元/兆瓦时、437.37 元/兆瓦时和 437.28 元/兆瓦时，报告期内有小幅降低。最近三年，公司火力发电量收入分别为 1,628,561.33 万元、1,939,421.38 万元和 1,858,584.58 万元，收入规模随发电量变动。

公司所生产电力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北，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由于电力能源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稳定性，销售风险相对较小。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78%、86.67%和 86.67%。

### 2025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84,013.11	82.68%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32,578.80	1.43%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2,063.55	0.97%
4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364.42	0.89%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780.89	0.69%
	合计	1,974,800.77	86.67%

### 2024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49,610.44	82.90%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9,512.10	1.25%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2,301.13	0.95%
4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62.46	0.91%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469.37	0.66%
	合计	2,038,255.49	86.67%

### 2023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71,849.39	82.9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32,564.66	1.72%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892.98	1.10%
4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3,117.05	0.69%
5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5,843.10	0.31%
	合计	1,644,267.17	86.78%

#### 4) 热量销售情况

发行人 90%以上机组为大容量、低能耗性能优良的热电联产机组。除向合并范围内供热公司提供热源外，发行人也直接向合并范围外供热公司趸售热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火力发电总供热量分别为 6,351.75 万吉焦、7,166.60 万吉焦和 7,075.36 万吉焦。报告期内实现火力发电供热收入分别为 197,956.53 万元、224,927.73 万元和 231,598.18 万元，随着供热量的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

#### 5) 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发行人以下主要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余额 240,574.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72%。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026 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审批情况
					比例	到位资金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	58.63	19.01	2026 年 10 月	26.76	20%	3.98	立项核准-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27 号、冀发改能源核字（2024）42 号；用地预审批复-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用地意见情况的说明》。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29.86	16.28	2026 年 7 月	10.72	20%	3.42	立项核准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25 号；环评批复-冀环审（2023）291 号；用地预审批复-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任丘热电二期 2x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情况说明》；土地权属证书-冀（2024）任丘市不动产权第 0044780 号；用地规划-任地字第 1309822024YG0094481 号。
建投遵化 15 万千瓦	6.48	3.07	2026 年 5 月	3.37	0	0	备案证-遵审投资备字（2023）141 号；环评批复-遵审投资环字（2025）5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审批情况
					比例	到位资金	
复合型光伏项目							水保批复-遵审投资水字〔2025〕4号；建设用地批复-冀政转征函〔2024〕1613号；接入系统批复-冀北电发展〔2024〕324号。
准旗50万千瓦光伏项目	23.94	6.80	2026年12月	15.18	20%	1.4	备案证；环评批复-内环表〔2023〕206号；水保批复-准水发〔2023〕252号；建设用地批复-内政土发〔2024〕301号；接入系统批复-蒙东电发策〔2024〕629号。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

### ①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平山县，计划总投资 586,268.00 万元。本项目规划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属于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环保型热电联产项目，满足石家庄市区供热需求及河北南网供电需求。

### ②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沧州市任丘市，计划总投资 298,589.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 2×350MW 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	
					比例	到位资金
定州独立储能项目	3.73	2026年1月	2026年6月	3.23	20%	0.30

### (2) 热力供应

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发行人直接向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公司热力供应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40.25 万元、105,495.01 万元和 110,553.0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00%、

4.49%和 4.85%，呈上升趋势。

### （3）酒店业务

最近三年，酒店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02.86 万元、33,339.89 万元和 31,362.9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4%、1.42%和 1.38%。公司酒店业务主要为酒店收入，公司下辖的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是一家始于 1988 年的四星级商务酒店，该酒店主要针对商务散客、接待中小型团队会议。2023 年河北国际大厦酒店出资 50 万元设立河北鲜鲜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4 年上半年增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主营互联网直播、销售许可内商品；2023 年河北国际大厦酒店出资设立沧州运河迎宾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0%，主营住宿、餐饮等服务，上述两笔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酒店业务经营。

### （4）光伏发电业

光伏发电板块 2023 年起产生收入，目前对公司贡献的收入占比较小。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光伏发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4.14 万元、10,327.47 万元和 21,126.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42%、0.44%和 0.93%。

### （六）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等法律法规。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法规的有关要求，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均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电厂建设，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合理安排所属发电公司开展多项节能减排、机组灵活性及供热改造项目，持续降低单位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同时，公司对所属发电公司碳资产进行统一的专业化管理，加强碳排放管理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公司碳排放强度目标的完成。

目前，公司控股运营发电机组全部为燃煤火电机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均通过烟囱排放，两台机组设一个排放口，排放浓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标准，目前公司全部控股发电机组均实现了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脱硝、脱硫、除尘设备全部运行正常，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2025 年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51mg/Nm<sup>3</sup>、13.62mg/Nm<sup>3</sup> 和 1.94mg/Nm<sup>3</sup>，均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达到了河北省要求的深度减排标准。

###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组织系统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等工作，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核心，全面构筑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统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等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和 2025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不超过 8 年。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限，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变更情况为发行人根据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而发生的正常变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会计估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504,277.93	50,296,648.22	585,800,92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09,222.37	29,020,409.16	44,729,631.53
未分配利润	2,673,491,883.27	13,279,038.44	2,686,770,921.71
少数股东权益	2,641,284,860.83	7,997,200.62	2,649,282,061.45
所得税费用	91,718,550.55	-5,615,589.23	86,102,96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88,567.87	3,503,266.78	106,491,834.65
少数股东损益	47,897,115.53	2,112,322.45	50,009,437.98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280,576.75	53,637,993.05	629,918,5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4,938.77	37,977,343.22	53,772,281.99

项目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
未分配利润	2,589,293,250.63	9,775,771.66	2,599,069,022.29
少数股东权益	2,545,316,169.30	5,884,878.17	2,551,201,047.47
所得税费用	-487,554,181.92	-6,282,747.16	-493,836,929.0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210,300,112.88	3,786,989.93	-2,206,513,122.95
少数股东损益	-536,641,166.04	2,495,757.23	-534,145,408.81

发行人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会计估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数据无影响。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数据无影响。

##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

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数据无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数据无影响。

发行人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会计估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

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无上述业务，执行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本期数据无影响。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0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河北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	购买
2	西电新能源平山有限责任公司	2023.1.31	投资设立
3	内蒙古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25	投资设立
4	河北建投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3.31	投资设立
5	河北鲜鲜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1.18	投资设立
6	沧州运河迎宾馆有限公司	2023.2.1	投资设立
7	建投热力秦皇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3.3.21	投资设立
8	冀建投寿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3.4.27	投资设立
9	建投热力承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3.7.7	投资设立
10	建投能源涿鹿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4.21	投资设立

注：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建投国融”）《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了《关于收购建昊公司的议案》：建投国融收购唐山冀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冀钰基金”）持有的河北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昊光伏”）51%股权、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建昊光伏 49%股权，收购后建投国融持有建昊光伏 100%股权。建昊光伏工商变更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间	原因
1	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3.6.25	股权出售
2	石家庄联丰工贸有限公司	2023.7.4	注销
3	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3.9.22	注销

注：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期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建投建能燃料”）将其持有的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神源实业”）55%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市福瑞祥合燃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910.62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

## （二）202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	购买
2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31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河北建投西柏坡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2	投资设立
4	河北建投任丘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2	投资设立
5	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	投资设立

注 1：2023 年 12 月 14 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批准了《关于收购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日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12 月 23 日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签署的《股权交割确认书》，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公司实际控制建投准能发电，将建投准能发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由于公司与建投准能发电在合并前后均最终受河北建投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建投准能发电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2025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河北建投涿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4.8	投资设立
2	雄安绿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5.7	投资设立
3	建投储能（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4.7	投资设立
4	建投储能（元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7.9	投资设立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间	原因
1	河北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7	注销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5 年末/2025 年年度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2024 年末/2024 年度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2023 年末/2023 年度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初数/上期数。

###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7,832.54	323,068.92	196,826.02	158,707.07
应收票据	14,380.00	14,380.00	8,987.42	5,000.00
应收账款	241,923.16	271,978.52	302,769.95	284,016.27
预付款项	56,259.03	98,103.03	89,326.60	108,499.56
其他应收款	15,943.91	31,754.77	24,650.29	19,774.15
存货	52,467.70	78,266.69	125,615.93	103,405.80
合同资产	13,195.81	14,243.61	14,243.61	14,243.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21.83	1,121.83	1,121.83	1,12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	5.87	11,579.48	16.7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54,190.05	49,187.02	38,874.41	64,207.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7,319.90</b>	<b>882,110.27</b>	<b>813,995.55</b>	<b>758,992.8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4,042.30	4,042.30	-	11,562.70
长期股权投资	655,788.08	631,727.81	525,774.68	419,70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304.71	101,304.71	100,725.37	99,121.37
投资性房地产	186.53	190.14	204.80	289.99
固定资产	2,683,056.42	2,708,733.59	2,617,765.31	2,509,107.36
在建工程	305,867.34	240,574.39	236,741.96	72,016.75
使用权资产	140,811.73	147,694.27	143,871.41	168,801.27
无形资产	216,226.43	218,105.15	190,092.86	175,581.41
开发支出	2,720.41	2,318.90	3,720.58	3,897.05
长期待摊费用	10,038.41	10,210.28	9,350.82	2,5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3.58	17,172.15	45,562.78	57,19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254.51	127,720.18	26,044.91	27,879.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0,820.46</b>	<b>4,209,793.87</b>	<b>3,899,855.48</b>	<b>3,547,742.05</b>
<b>资产总计</b>	<b>5,068,140.36</b>	<b>5,091,904.14</b>	<b>4,713,851.03</b>	<b>4,306,734.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5,564.32	447,297.23	440,948.74	237,214.60
应付票据	14,900.67	19,249.25	28,264.94	7,428.69
应付账款	230,661.20	260,010.76	338,013.50	299,475.52
合同负债	21,627.22	121,587.24	119,428.21	107,072.32
应付职工薪酬	30,185.38	21,132.34	16,182.64	13,549.19
应交税费	16,920.10	17,617.19	8,494.92	6,290.89
其他应付款	38,190.74	54,842.55	31,592.44	30,99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309.25	644,715.50	210,784.76	293,611.67
其他流动负债	101,561.35	103,652.21	2,473.55	2,440.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4,920.22</b>	<b>1,690,104.28</b>	<b>1,196,183.71</b>	<b>998,076.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44,326.98	1,148,847.15	1,304,410.38	1,487,253.42
应付债券	-	-	250,000.00	250,000.00
租赁负债	86,502.63	86,551.72	102,328.27	115,647.40
长期应付款	2,445.26	1,629.26	11,495.53	810.64
递延收益	78,316.94	81,945.06	88,727.96	90,9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5.12	3,201.66	1,653.86	10,15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93	1,003.93	1,003.93	1,003.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6,110.86</b>	<b>1,323,178.78</b>	<b>1,759,619.93</b>	<b>1,955,865.76</b>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负债合计</b>	<b>2,901,031.09</b>	<b>3,013,283.06</b>	<b>2,955,803.63</b>	<b>2,953,942.5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323.44	180,323.44	180,929.94	179,162.64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460,368.43	460,243.72	464,211.71	493,738.18
减：库存股	3,319.89	3,319.89	5,284.23	-
专项储备	3,703.87	1,080.65	1,938.87	335.39
盈余公积	96,639.91	96,639.91	90,624.48	87,854.80
未分配利润	510,164.66	450,759.71	311,958.59	278,24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880.42	1,285,727.54	1,044,379.35	1,039,340.20
少数股东权益	819,228.84	792,893.53	713,668.04	313,452.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67,109.27</b>	<b>2,078,621.07</b>	<b>1,758,047.40</b>	<b>1,352,792.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68,140.36</b>	<b>5,091,904.14</b>	<b>4,713,851.03</b>	<b>4,306,734.90</b>

##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26,442.89</b>	<b>2,278,563.81</b>	<b>2,351,723.83</b>	<b>1,958,300.14</b>
其中：营业收入	626,442.89	2,278,563.81	2,351,723.83	1,958,300.14
<b>二、营业总成本</b>	<b>548,069.70</b>	<b>1,991,614.17</b>	<b>2,306,348.54</b>	<b>1,974,572.50</b>
其中：营业成本	482,508.01	1,671,380.56	1,990,732.50	1,724,290.96
税金及附加	4,711.07	20,076.16	20,452.48	12,447.54
销售费用	4,853.26	18,491.54	17,342.64	13,724.72
管理费用	25,989.94	94,631.04	88,456.61	75,681.76
研发费用	17,205.21	133,381.24	115,216.36	85,899.67
财务费用	12,802.20	53,653.64	74,147.95	62,527.85
其中：利息费用	13,140.46	55,044.53	76,243.80	68,564.93
利息收入	391.20	1,634.66	2,340.76	6,324.73
加：其他收益	460.16	5,008.02	7,137.68	5,523.65
投资收益	17,517.56	49,396.64	33,128.76	26,30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67.27	46,562.64	30,681.53	17,154.58
信用减值损失	-186.98	-3,225.25	-1,489.71	5,311.1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3,221.73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76	912.20	691.22	833.58
<b>三、营业利润</b>	<b>96,167.68</b>	<b>339,041.24</b>	<b>81,621.51</b>	<b>21,700.53</b>
加：营业外收入	216.59	4,584.02	3,483.86	12,284.11
减：营业外支出	33.12	1,764.32	2,907.00	945.83
<b>四、利润总额</b>	<b>96,351.16</b>	<b>341,860.94</b>	<b>82,198.37</b>	<b>33,038.80</b>
减：所得税费用	12,626.18	52,430.07	12,605.41	11,593.11
<b>五、净利润</b>	<b>83,724.98</b>	<b>289,430.87</b>	<b>69,592.96</b>	<b>21,445.6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3,724.98	289,430.87	69,592.96	21,445.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7.42	187,852.53	53,116.01	18,862.63
2.少数股东损益	23,777.55	101,578.34	16,476.95	2,583.0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3,724.98</b>	<b>289,430.87</b>	<b>69,592.96</b>	<b>21,445.6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47.42	187,852.53	53,116.01	18,86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77.55	101,578.34	16,476.95	2,583.0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	1.039	0.296	0.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	1.038	0.296	0.10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496.14	2,564,546.18	2,655,839.26	2,173,29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46	10,194.98	39,220.49	36,19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85	34,139.60	42,178.93	86,807.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5,420.46</b>	<b>2,608,880.76</b>	<b>2,737,238.68</b>	<b>2,296,300.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507.30	1,709,238.43	2,058,155.16	1,822,56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18.69	185,219.62	174,932.32	154,93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90.34	122,859.53	79,079.09	62,00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33	49,757.39	47,971.57	41,625.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4,804.66</b>	<b>2,067,074.98</b>	<b>2,360,138.15</b>	<b>2,081,127.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615.79</b>	<b>541,805.78</b>	<b>377,100.53</b>	<b>215,172.85</b>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22.86	-	2,011.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3.02	13,536.37	30,670.87	25,10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8	2,337.83	656.70	1,30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60.49	4,090.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228.50</b>	<b>27,797.05</b>	<b>35,888.06</b>	<b>32,510.8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44.54	426,664.85	327,270.36	302,30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3.00	99,337.86	94,423.92	5,52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	53.54	168.15	105.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968.44</b>	<b>526,056.25</b>	<b>421,862.43</b>	<b>307,936.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739.94</b>	<b>-498,259.20</b>	<b>-385,974.37</b>	<b>-275,425.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	565.66	423,200.61	33,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	565.66	417,775.00	3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169.14	1,551,194.33	1,803,598.71	1,770,53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00.00	1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9,182.83</b>	<b>1,654,759.99</b>	<b>2,236,799.32</b>	<b>1,803,688.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556.54	1,429,902.82	1,990,172.35	1,621,97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2.59	101,077.55	95,138.96	83,17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664.14	5,922.19	1,32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51	44,110.45	103,454.24	11,790.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8,280.64</b>	<b>1,575,090.82</b>	<b>2,188,765.55</b>	<b>1,716,937.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2.18</b>	<b>79,669.16</b>	<b>48,033.77</b>	<b>86,751.06</b>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3	0.0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78.03	123,209.81	39,159.95	26,49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02.45	192,692.64	153,532.69	127,03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680.49	315,902.45	192,692.64	153,532.69

####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母公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06.89	52,253.72	16,378.82	7,411.88
应收账款	5.00	-	-	-
预付款项	197.69	185.47	4.05	4,189.52
其他应收款	27,227.59	53,962.30	32,713.26	15,58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561.87	111,561.87	13,428.48	36,816.78
其他流动资产	195.28	465.65	176.02	38.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994.32</b>	<b>218,429.00</b>	<b>62,700.63</b>	<b>64,043.0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4,042.30	4,042.30	-	11,562.7
长期股权投资	1,577,867.61	1,490,850.89	1,331,873.61	1,088,493.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84.71	99,984.71	99,845.37	99,121.37
投资性房地产	170.13	173.16	185.49	198.65
固定资产	421.84	451.42	178.75	158.67
无形资产	1,081.56	1,074.95	425.40	367.61
开发支出	1,406.97	1,406.97	1,503.81	854.79
长期待摊费用	534.03	574.56	328.49	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95.37	135,295.37	228,886.15	388,6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13,804.54</b>	<b>1,733,854.34</b>	<b>1,663,227.07</b>	<b>1,589,361.17</b>
<b>资产总计</b>	<b>1,946,798.86</b>	<b>1,952,283.34</b>	<b>1,725,927.70</b>	<b>1,653,404.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005.62	32,005.62	74,339.79	-
应付账款	490.69	582.99	524.35	391.7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同负债	30.58	48.93	48.93	44.04
应付职工薪酬	1,906.39	1,928.76	1,945.66	1,523.56
应交税费	1.80	78.65	142.76	10.43
其他应付款	6,368.36	23,829.44	6,584.49	1,37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800.52	420,731.91	14,643.00	52,294.84
其他流动负债	100,507.29	100,752.9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6,111.26</b>	<b>579,959.29</b>	<b>98,228.98</b>	<b>55,637.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5,196.14	147,787.00	267,618.00	237,700.00
应付债券	-	0.00	250,000.00	250,000
递延收益	85.15	88.12	140.00	143.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5,281.28</b>	<b>147,875.12</b>	<b>517,758.00</b>	<b>487,843.75</b>
<b>负债合计</b>	<b>711,392.54</b>	<b>727,834.40</b>	<b>615,986.98</b>	<b>543,481.3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益）：</b>	<b>-</b>	<b>-</b>	<b>-</b>	<b>-</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323.44	180,323.44	180,929.94	179,162.64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427,394.97	427,270.27	431,238.25	440,925.92
减：库存股	3,319.89	3,319.89	5,284.23	-
盈余公积	96,639.91	96,639.91	90,624.48	87,854.80
未分配利润	434,367.88	423,535.21	412,432.28	401,979.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35,406.32</b>	<b>1,224,448.94</b>	<b>1,109,940.72</b>	<b>1,109,922.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46,798.86</b>	<b>1,952,283.34</b>	<b>1,725,927.70</b>	<b>1,653,404.24</b>

####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母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89.05</b>	<b>7,487.50</b>	<b>12,206.38</b>	<b>15,212.94</b>
减：营业成本	1,126.97	6,570.92	11,690.65	14,724.09
税金及附加	7.16	51.45	161.04	76.03
销售费用	-	-	4.56	0.08
管理费用	2,327.01	7,095.13	8,360.14	5,523.13
研发费用	12.84	1,244.67	37.20	22.02
财务费用	2,827.89	8,563.03	3,918.60	106.22
其中：利息费用	2,847.81	8,644.84	4,497.26	4,524.2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85	90.34	582.56	4,444.93
加：其他收益	17.54	60.72	10.07	10.73
投资收益	16,169.00	76,097.48	39,651.56	36,38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3.72	46,692.99	30,636.78	17,879.03
信用减值损失	-	36.50	10.36	8,005.2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b>二、营业利润</b>	<b>11,377.47</b>	<b>60,157.00</b>	<b>27,706.18</b>	<b>39,164.94</b>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	2.70	9.38	8.42
<b>三、利润总额</b>	<b>11,375.14</b>	<b>60,154.34</b>	<b>27,696.80</b>	<b>39,156.52</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b>	<b>11,375.14</b>	<b>60,154.34</b>	<b>27,696.80</b>	<b>39,156.52</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5.14	60,154.34	27,696.80	39,15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7.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375.14</b>	<b>60,154.34</b>	<b>27,696.80</b>	<b>39,156.52</b>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母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3	352.04	838.79	56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	399.88	1,272.77	50062.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26</b>	<b>751.92</b>	<b>2,111.56</b>	<b>50,625.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9.59	573.92	1,36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79	4,381.73	3,998.73	4,28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2	160.71	117.83	3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1	5,390.32	2,811.34	1,64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6.33</b>	<b>10,162.35</b>	<b>7,501.82</b>	<b>7,691.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1.06</b>	<b>-9,410.42</b>	<b>-5,390.26</b>	<b>42,934.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22.86	95,442.23	10,06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3.02	40,725.45	40,623.00	29,99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	-	2.01	0.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215.45</b>	<b>52,648.30</b>	<b>136,067.24</b>	<b>40,063.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3	1,581.65	1,062.14	8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93.00	147,350.86	338,466.70	57,22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443.07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27.63	148,932.51	339,971.92	57,30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2.18	-96,284.21	-203,904.68	-17,24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25.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235,615.00	200,285.00	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5.37	271,704.24	314,404.04	196,3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15.37	507,319.24	520,114.65	606,39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	141,664.00	132,618.00	471,7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8.96	37,906.08	31,634.80	24,79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186,173.68	137,600.00	14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28.96	365,743.77	301,852.80	638,07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41	141,575.47	218,261.85	-31,68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3	0.0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46.84	35,874.91	8,966.94	-5,99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3.72	16,378.82	7,411.88	13,40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6.89	52,253.72	16,378.82	7,411.88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506.81	509.19	471.39	430.67
总负债（亿元）	290.10	301.33	295.58	295.39
全部债务（亿元）	239.09	236.09	223.44	227.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6.71	207.86	175.80	135.28
营业总收入（亿元）	62.64	227.86	235.17	195.83
利润总额（亿元）	9.64	34.19	8.22	3.30
净利润（亿元）	8.37	28.94	6.96	2.1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32	28.40	5.64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99	18.79	5.31	1.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6	54.18	37.71	21.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7	-49.83	-38.60	-27.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7.97	4.80	8.68
流动比率	0.59	0.52	0.68	0.76
速动比率	0.55	0.48	0.58	0.66
资产负债率（%）	57.24	59.18	62.70	68.59
债务资本比率（%）	52.45	53.21	55.97	62.72
营业毛利率（%）	22.98	26.65	15.35	11.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6	8.10	3.51	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6.58	5.01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16.10	3.76	0.07
EBITDA（亿元）	-	58.99	35.49	25.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4.99	15.88	11.13
EBITDA利息倍数	-	10.72	4.65	3.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7.93	8.02	7.63
存货周转率	7.38	16.40	17.38	18.8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3,068.92	6.34	196,826.02	4.18	158,707.07	3.69
应收票据	14,380.00	0.28	8,987.42	0.19	5,000.00	0.12
应收账款	271,978.52	5.34	302,769.95	6.42	284,016.27	6.59
预付款项	98,103.03	1.93	89,326.60	1.89	108,499.56	2.52
其他应收款	31,754.77	0.62	24,650.29	0.52	19,774.15	0.46
存货	78,266.69	1.54	125,615.93	2.66	103,405.80	2.40
合同资产	14,243.61	0.28	14,243.61	0.30	14,243.61	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21.83	0.02	1,121.83	0.02	1,121.83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	0.00	11,579.48	0.25	16.7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187.02	0.97	38,874.41	0.82	64,207.78	1.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2,110.27</b>	<b>17.32</b>	<b>813,995.55</b>	<b>17.27</b>	<b>758,992.85</b>	<b>17.62</b>
债权投资	4,042.30	0.08	-	-	11,562.70	0.27
长期股权投资	631,727.81	12.41	525,774.68	11.15	419,708.36	9.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304.71	1.99	100,725.37	2.14	99,121.37	2.30
投资性房地产	190.14	0.00	204.8	0.00	289.99	0.01
固定资产	2,708,733.59	53.20	2,617,765.31	55.53	2,509,107.36	58.26
在建工程	240,574.39	4.72	236,741.96	5.02	72,016.75	1.67
使用权资产	147,694.27	2.90	143,871.41	3.05	168,801.27	3.92
无形资产	218,105.15	4.28	190,092.86	4.03	175,581.41	4.0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支出	2,318.90	0.05	3,720.58	0.08	3,897.05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0,210.28	0.20	9,350.82	0.20	2,585.7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2.15	0.34	45,562.78	0.97	57,190.17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20.18	2.51	26,044.91	0.55	27,879.91	0.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09,793.87</b>	<b>82.68</b>	<b>3,899,855.48</b>	<b>82.73</b>	<b>3,547,742.05</b>	<b>82.38</b>
<b>资产总计</b>	<b>5,091,904.14</b>	<b>100.00</b>	<b>4,713,851.03</b>	<b>100.00</b>	<b>4,306,734.90</b>	<b>100.00</b>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58,992.85 万元、813,995.55 万元、882,110.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2%、17.27%和 17.32%。发行人 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5,002.70 万元，增幅 7.25%，增幅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8,114.72 万元，降幅 8.37%，增幅较小。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47,742.05 万元、3,899,855.48 万元和 4,209,793.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38%、82.73%和 82.68%。发行人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113.43 万元，增幅 9.93%，增长幅度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09,938.39 万元，增幅 7.95%，增长幅度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发电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发电厂房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26%、55.53%和 53.20%，符合行业特征，导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 1、货币资金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8,707.07 万元、196,826.02 万元和 323,068.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4.18%和 6.34%。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8,118.95 万元，增幅 24.02%，主要系日常经营变化影响；发行人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242.90 万元，降幅 64.14%，主要系电费及时结算、燃料采购成本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经营状况良好，电费结算及时增加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7	0.00	2.40	0.00	11.41	0.01
银行存款	177,778.36	55.03	97,336.48	49.45	10,016.53	6.31
其他货币资金	4,079.02	1.26	3,025.32	1.54	2,174.45	1.3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41,206.88	43.71	96,461.83	49.01	146,504.68	92.31
<b>合计</b>	<b>323,068.92</b>	<b>100.00</b>	<b>196,826.02</b>	<b>100.00</b>	<b>158,707.07</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7,166.47 万元。

## 2、应收票据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000.00 万元、8,987.42 万元和 14,38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19%和 0.28%。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3,987.42 万元，增幅 79.75%，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5,392.58 万元，增幅 60.00%，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 3、应收账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84,016.27 万元、302,769.95 万元和 271,978.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9%、6.42%和 5.34%。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53.68 万元，增幅 6.60%；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0,791.43 万元，降幅 10.17%。

###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1,815.76	83.79	268,712.03	84.71	253,345.72	86.43
1 至 2 年	14,152.59	4.90	16,646.14	5.25	24,290.49	8.29
2 至 3 年	13,568.62	4.70	16,704.42	5.27	8,351.57	2.85
3 至 4 年	6,535.18	2.26	8,938.28	2.82	3,303.59	1.13
4 至 5 年	6,601.29	2.29	3,240.14	1.02	835.88	0.29
5 年以上	5,930.33	2.05	2,989.39	0.94	3,000.23	1.02
<b>小计</b>	<b>288,603.77</b>	<b>100.00</b>	<b>317,230.40</b>	<b>100.00</b>	<b>293,127.49</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6,625.25	-	14,460.45	-	9,111.22	-

合计	271,978.52	-	302,769.95	-	284,016.27	-
----	------------	---	------------	---	------------	---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5,196.90	31.43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7,527.66	19.00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31,342.57	10.35	-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17,602.79	5.81	1448.62182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16,947.34	5.60	-
合计	218,617.25	72.19	1448.621822

###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4,698.00	34.60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3,482.23	16.13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28,591.69	8.63	-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5,676.94	7.75	-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19,326.85	5.83	1,877.71
合计	241,775.71	72.94	1,877.71

###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8,666.86	43.11	-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39,705.31	14.42	331.2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5,460.26	9.25	-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17,237.21	6.26	1,489.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9,769.37	3.55	-
合计	210,838.99	76.59	1,820.56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期

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虽然客户集中，但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国有大型企业，信用度高，回款及时，不存在坏账风险。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774.15 万元、24,650.29 万元和 31,754.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6%、0.52%和 0.62%。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876.14 万元，增幅 24.66%，主要系当期增加平山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代垫款；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104.48 万元，增幅 28.82%，主要系收回平山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代垫款、当期应收股利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8.45	4.04	19,659.16	74.90	7,610.18	56.99
1 至 2 年	7,975.98	57.77	5,063.48	19.29	520.51	3.90
2 至 3 年	4,133.90	29.94	381.94	1.46	515.26	3.86
3 至 4 年	157.86	1.14	203.57	0.78	1,110.88	8.32
4 至 5 年	52.77	0.38	53.33	0.20	599.50	4.49
5 年以上	928.26	6.72	886.32	3.38	2,996.54	22.44
小计	<b>13,807.22</b>	<b>100.00</b>	<b>26,247.79</b>	<b>100.00</b>	<b>13,352.86</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657.95	-	1,597.50	-	3,977.09	-
合计	<b>11,149.27</b>	-	<b>24,650.29</b>	-	<b>9,375.77</b>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山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款	6,264.96	1年以内、1-2年	45.37	616.66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代垫款	2,000.00	2-3年	14.49	400.00
青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2-3年	7.24	200.00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宣化分局	应退回土地款	605.00	2-3年	4.38	121.00
承德市财政局	应退回土地款	600.00	1-2年	4.35	60.00
<b>合计</b>	<b>-</b>	<b>10,469.96</b>	<b>-</b>	<b>75.83</b>	<b>1397.66</b>

###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山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款	16,105.91	1年以内	61.36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代垫款	2,000.00	1-2年	7.62	200.00
青县城乡热力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359.48	1年以内	5.18	-
青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1-2年	3.81	100.00
秦皇岛市振泽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	1-2年	3.05	80.00
<b>合计</b>	<b>-</b>	<b>21,265.39</b>	<b>-</b>	<b>81.02</b>	<b>380.00</b>

###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任电二期	代垫款项	3,324.24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25.18	743.37
青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7.57	0.00
秦皇岛市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暖保障金	800.00	1年以内	6.06	0.00
高邑县财政局	代垫款项	761.71	3-4年	5.77	380.86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宣化分局	土地款	605.00	1年以内	4.58	605.00
<b>合计</b>	--	<b>6,490.95</b>		<b>49.16</b>	<b>1,729.22</b>

## 5、存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3,405.80 万元、125,615.93 万元和 78,266.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2.66%和 1.54%。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10.13 万元，增幅 21.48%，主要系电厂燃煤变化影响；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47,349.24 万元，降幅 37.69%，主要原因系电厂燃煤变化影响。发行人存货主要是用于发电业务的燃煤等原材料。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78 万元、11,579.48 万元和 5.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25%和 0.00%。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62.70 万元，增幅 68,907.63%，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应收利息增加（主要包括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042.30 万元和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7,520.40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73.61 万元，降幅 99.95%，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回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1,562.70 万元。

##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4,207.78 万元、38,874.41 万元和 49,187.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0.82%和 0.97%。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5,333.37 万元，降幅 39.46%，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12.61 万元，增幅 26.53%，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 8、债权投资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1,562.70 万元、0.00 万元和 4,042.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7%、0.00%和 0.08%。发行人 2024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1,562.70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债权投资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行人 2025 年末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042.3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对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042.30 万元。

##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19,708.36 万元、525,774.68 万元和 631,727.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5%、11.15%和 12.41%。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066.32 万元，增幅 25.27%，主要系当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购买了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953.13 万元，增幅 20.15%，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 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251.15	7.00	44,216.18	8.41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19.60	4.44	23,982.54	4.56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73.62	26.40	140,346.33	26.69

联营企业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87.56	1.76	10,384.39	1.98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462.75	7.04	39,260.79	7.47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8,356.12	6.07	25,566.00	4.86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6,663.11	12.14	63,475.59	12.07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71,141.41	11.26	59,189.59	11.26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946.52	1.42	9,581.03	1.82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274.71	1.15	11,487.80	2.18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79.40	3.34	21,189.24	4.03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696.77	0.11	667.46	0.13
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8.26	0.41	2,509.75	0.48
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	6,576.78	1.04	2,422.44	0.46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31.40	4.50	7,531.90	1.43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123.60	11.89	63,345.02	12.05
忻州市晋冀祥物流有限公司	90.14	0.01	89.98	0.02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91	0.03	528.66	0.10
<b>合计</b>	<b>631,727.81</b>	<b>100.00</b>	<b>525,774.68</b>	<b>100.00</b>

## 10、固定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09,107.36 万元、2,617,765.31 万元和 2,708,733.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26%、55.53%和 53.20%。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657.95 万元，增幅 4.33%；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0,968.28 万元，增幅 3.48%。

###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7,473.89	25.38	705,743.47	26.96	666,219.54	26.55
机器设备	2,002,007.50	73.91	1,893,892.06	72.35	1,826,916.13	72.81
电子设备	11,761.41	0.43	11,595.68	0.44	11,394.62	0.45
运输设备	3,144.62	0.12	2,875.12	0.11	2,239.19	0.09
其他	3,879.78	0.14	3,494.75	0.13	2,169.11	0.09
<b>固定资产</b>	<b>2,708,267.19</b>	<b>99.98</b>	<b>2,617,601.08</b>	<b>99.99</b>	<b>2,508,938.59</b>	<b>99.99</b>
固定资产清理	466.40	0.02	164.23	0.01	168.78	0.01
<b>合计</b>	<b>2,708,733.59</b>	<b>100.00</b>	<b>2,617,765.31</b>	<b>100.00</b>	<b>2,509,107.36</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柏坡第二发电房屋	6,661.40	正在办理中
建投沙河发电房屋	23,954.52	正在办理中
建投任丘热电房屋	21,011.73	正在办理中
建投承德热电房屋	12,853.19	正在办理中
建投遵化热电房屋	26,074.76	正在办理中
建投准能发电房屋	78,713.16	正在办理中
恒兴发电房屋	4,161.14	正在办理中
任华供热房屋	887.41	正在办理中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房屋	2,439.69	正在办理中
建投能源清洁供热房屋	3,400.56	正在办理中
寿阳热电房屋	25,955.43	正在办理中
寿阳热力房屋	615.81	正在办理中
宣化热电房屋	543.92	正在办理中
<b>合计</b>	<b>207,272.72</b>	

### 11、在建工程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2,016.75 万元、236,741.96 万元和 240,574.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5.02%和 4.72%。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725.21 万元，增幅 228.73%，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西柏坡发电-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投国融-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等项目的投入较大；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3,832.43 万元，增幅 1.62%，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	24,721.98	47,751.57	0.00	21,617.56	50,855.99	自筹+借款
承德热电-翻车机房系统	4,995.72	3,012.62	8,008.34	0.00	0.00	自筹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承德热电-铁路专用线建设	16,127.26	3,400.86	19,481.99	0.00	46.13	自筹+借款
任丘热电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20,387.38	78,133.97	57.66	0.00	98,463.69	自筹+借款
准能-长滩电厂 2x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6,656.42	16,162.64	7.45	0.00	22,811.61	自筹+借款
冀能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	6,815.00	15,646.48	0.00	3,452.13	19,009.34	借款
建投国融-岚县二期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9,100.70	26,198.54	45,157.02	83.45	58.76	自筹+借款
西柏坡发电-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9,379.91	14,576.11	42,843.17	1,112.85	0.00	自筹+借款
建投遵化-15 万千瓦光伏项目	3,415.39	9,808.48	0.00	939.80	12,284.08	自筹+借款
建投国融-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76,801.89	7,254.64	80,560.92	1,479.15	2,016.47	自筹+借款
定州储能-定州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	3,453.53	0.00	0.00	3,453.53	自筹+借款
寿阳热力-寿阳供热管网工程	-	5,776.89	5,776.89	0.00	0.00	自筹
建投沙河发电-供热改造工程	-	9,016.41	0.00	0.00	9,016.41	自筹
泇水蓄能-临城赵庄抽水蓄能项目	-	4,847.76	0.00	0.00	4,847.76	自筹
<b>合计</b>	<b>208,401.64</b>	<b>245,040.50</b>	<b>201,893.44</b>	<b>28,684.94</b>	<b>222,863.76</b>	

## 12、使用权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68,801.27 万元、143,871.41 万元和 147,694.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2%、3.05%和 2.90%。发行人 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4,929.86 万元，降幅 14.77%，主要部分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822.86 万元，增幅 2.66%。

### 发行人近三年末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668.86	11.96	19,510.30	13.56	16,020.41	9.49
机器设备	119,023.73	80.59	114,911.23	79.87	146,994.11	87.08
租赁土地	10,932.45	7.40	9,380.88	6.52	5,753.88	3.4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69.23	0.05	69.00	0.05	32.86	0.02
合计	<b>147,694.27</b>	<b>100.00</b>	<b>143,871.41</b>	<b>100.00</b>	<b>168,801.27</b>	<b>100.00</b>

### 13、无形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75,581.41 万元、190,092.86 万元和 218,105.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8%、4.03%和 4.28%。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511.45 万元，增幅 8.26%；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8,012.29 万元，增幅 14.7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2,057.06	74.30	134,350.66	70.68	118,936.79	67.74
非专有技术	2,339.77	1.07	2,725.44	1.43	2,410.52	1.37
特许权	5,144.79	2.36	5,327.39	2.80	5,488.85	3.13
软件	8,678.78	3.98	8,166.52	4.30	7,172.14	4.08
项目使用权	37,128.28	17.02	39,146.55	20.59	41,164.81	23.44
其他	2,756.47	1.26	376.30	0.20	408.28	0.23
合计	<b>218,105.15</b>	<b>100.00</b>	<b>190,092.86</b>	<b>100.00</b>	<b>175,581.41</b>	<b>100.00</b>

### 14、开发支出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3,897.05 万元、3,720.58 万元和 2,318.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08%和 0.05%。发行人 2024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减少 176.47 万元，降幅 4.53%，下降幅度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减少 1,401.68 万元，降幅 37.6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满足确认条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1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85.71 万元、9,350.82 万元和 10,210.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0.20%和 0.20%。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6,765.11 万元，增幅 261.63%，增长幅度较大

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待摊的升压站接入费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 859.46 万元，增幅 9.19%，增长幅度较小。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7,190.17 万元、45,562.78 万元和 17,172.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0.97%和 0.34%。发行人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627.39 万元，降幅 20.33%。发行人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8,390.63 万元，降幅 62.3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减少。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879.91 万元、26,044.91 万元和 127,720.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5%、0.55%和 2.51%。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35.00 万元，降幅 6.58%，下降幅度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675.27 万元，增幅 390.38%，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7,297.23	14.84	440,948.74	14.92	237,214.60	8.03
应付票据	19,249.25	0.64	28,264.94	0.96	7,428.69	0.25
应付账款	260,010.76	8.63	338,013.50	11.44	299,475.52	10.14
合同负债	121,587.24	4.04	119,428.21	4.04	107,072.32	3.62
应付职工薪酬	21,132.34	0.70	16,182.64	0.55	13,549.19	0.46
应交税费	17,617.19	0.58	8,494.92	0.29	6,290.89	0.21
其他应付款	54,842.55	1.82	31,592.44	1.07	30,993.52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715.50	21.40	210,784.76	7.13	293,611.67	9.94
其他流动负债	103,652.21	3.44	2,473.55	0.08	2,440.36	0.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0,104.28</b>	<b>56.09</b>	<b>1,196,183.71</b>	<b>40.47</b>	<b>998,076.76</b>	<b>33.79</b>
长期借款	1,148,847.15	38.13	1,304,410.38	44.13	1,487,253.42	50.35
应付债券	-	-	250,000.00	8.46	250,000.00	8.46
租赁负债	86,551.72	2.87	102,328.27	3.46	115,647.40	3.9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629.26	0.05	11,495.53	0.39	810.64	0.03
递延收益	81,945.06	2.72	88,727.96	3.00	90,991.00	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1.66	0.11	1,653.86	0.06	10,159.37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93	0.03	1,003.93	0.03	1,003.93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23,178.78</b>	<b>43.91</b>	<b>1,759,619.93</b>	<b>59.53</b>	<b>1,955,865.76</b>	<b>66.21</b>
<b>负债合计</b>	<b>3,013,283.06</b>	<b>100.00</b>	<b>2,955,803.63</b>	<b>100.00</b>	<b>2,953,942.52</b>	<b>100.00</b>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98,076.76 万元、1,196,183.71 万元和 1,690,104.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79%、40.47%和 56.09%。发行人 202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106.95 万元，增幅 19.85%，主要系当期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93,920.57 万元，增幅 41.29%，主要系当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55,865.76 万元、1,759,619.93 万元和 1,323,178.7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6.21%、59.53%和 43.91%。发行人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96,245.83 万元，降幅 10.03%；发行人 2025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36,441.15 万元，降幅 24.80%，主要系当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减少。

### 1、短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37,214.60 万元、440,948.74 万元和 447,297.2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03%、14.92%和 14.84%。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3,734.14 万元，增幅 85.89%，主要系供暖季期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348.49 万元，增幅 1.44%。

发行人信用程度较高，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 2、应付票据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7,428.69 万元、28,264.94 万元和 19,249.2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5%、0.96%和 0.64%。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36.25 万元，增幅 280.48%，增长幅度较大的主

要原因系合并建投唐山热电导致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9,015.69 万元，降幅 31.90%，降低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兑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99,475.52 万元、338,013.50 万元和 260,010.7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4%、11.44%和 8.63%。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537.98 万元，增幅 12.87%；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8,002.74 万元，降幅 23.08%，主要系部分款项结算支付所致。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4,797.19	78.76	270,083.06	79.90	248,806.44	83.08
1 至 2 年	23,953.75	9.21	41,840.54	12.38	35,947.92	12.00
2 至 3 年	13,762.12	5.29	17,689.09	5.23	5,319.46	1.78
3 年以上	17,497.70	6.73	8,400.81	2.49	9,401.70	3.14
合计	<b>260,010.76</b>	<b>100.00</b>	<b>338,013.50</b>	<b>100.00</b>	<b>299,475.52</b>	<b>100.00</b>

###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49.19 万元、16,182.64 万元和 21,132.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6%、0.55%和 0.70%。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2,633.45 万元，增幅 19.44%；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4,949.70 万元，增幅 30.59%，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短期薪酬暂未完成支付。

### 5、应交税费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6,290.89 万元、8,494.92 万元和 17,617.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1%、0.29%和 0.58%。发行人 2024 年

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2,204.03 万元，增幅 35.04%，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9,122.27 万元，增幅 107.39%，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

## 6、其他应付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993.52 万元、31,592.44 万元和 54,842.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5%、1.07%和 1.82%。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98.92 万元，增幅 1.93%；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250.11 万元，增幅 73.59%，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较多。

###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保金和保证金	21,586.65	61.20	15,699.06	50.09	17,330.49	57.52
代收代付款项	481.49	1.36	458.02	1.46	604.45	2.01
限制性股票回购	3,319.89	9.41	5,284.23	16.86	0.00	0.00
其他	9,886.74	28.03	9,902.23	31.59	12,193.78	40.47
<b>合计</b>	<b>35,274.77</b>	<b>100.00</b>	<b>31,343.54</b>	<b>100.00</b>	<b>30,128.71</b>	<b>100.00</b>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3,611.67 万元、210,784.76 万元和 644,715.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4%、7.13%和 21.40%。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2,826.91 万元，降幅 28.2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付较多；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33,930.74 万元，增幅 205.86%，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较多，并将“21 建能 01”和“21 建能 02”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2,085.23	57.71	192,713.24	91.43	276,586.89	94.2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2,069.59	39.10	2,069.59	0.98	3,139.14	1.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12.45	2.90	12,682.98	6.02	13,704.05	4.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48.23	0.29	3,318.96	1.57	181.59	0.06
<b>合计</b>	<b>644,715.50</b>	<b>100.00</b>	<b>210,784.76</b>	<b>100.00</b>	<b>293,611.67</b>	<b>100.00</b>

##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0.36 万元、2,473.55 万元和 103,652.2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8%、0.08%和 3.44%。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3.19 万元，增幅 1.36%，增长幅度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178.66 万元，增幅 4,090.42%，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9、长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87,253.42 万元、1,304,410.38 万元和 1,148,847.1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35%、44.13%和 38.13%。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82,843.04 万元，降幅 12.29%；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563.23 万元，降幅 11.93%，降低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质押借款为子公司以供热特许经营权收益权、供热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取得的贷款，抵押借款为子公司以土地、机器设备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94,815.70	25.66	320,651.96	24.58	326,670.67	21.96
抵押借款	28,068.29	2.44	44,910.34	3.44	-	-
信用借款	825,963.15	71.89	938,848.08	71.97	1,160,582.75	78.04
<b>合计</b>	<b>1,148,847.15</b>	<b>100.00</b>	<b>1,304,410.38</b>	<b>100.00</b>	<b>1,487,253.42</b>	<b>100.00</b>

## 10、应付债券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5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46%、8.46%和 0.00%。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250,000.00 万元，降幅 100.00%，降低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21 建能 01”和“21 建能 02”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1、长期应付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10.64 万元、11,495.53 万元和 1,629.2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3%、0.39%和 0.05%。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84.89 万元，增幅 1,318.08%，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应付设备款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866.27 万元，降幅 85.83%，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归还应付设备款。

##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159.37 万元、1,653.86 万元和 3,201.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4%、0.06%和 0.11%。发行人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505.51 万元，降幅 83.72%，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发行人 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547.80 万元，增幅 93.59%，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租赁交易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2023-2025 年度主要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8,563.81	2,351,723.83	1,958,300.14
二、营业总成本	1,991,614.17	2,306,348.54	1,974,572.50
其中：营业成本	1,671,380.56	1,990,732.50	1,724,290.96
税金及附加	20,076.16	20,452.48	12,447.54
销售费用	18,491.54	17,342.64	13,724.72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94,631.04	88,456.61	75,681.76
研发费用	133,381.24	115,216.36	85,899.67
财务费用	53,653.64	74,147.95	62,527.85
加：其他收益	5,008.02	7,137.68	5,523.65
投资收益	49,396.64	33,128.76	26,30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62.64	30,681.53	17,154.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25.25	-1,489.71	5,31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3,221.7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912.20	691.22	833.58
<b>三、营业利润</b>	<b>339,041.24</b>	<b>81,621.51</b>	<b>21,700.53</b>
加：营业外收入	4,584.02	3,483.86	12,284.11
减：营业外支出	1,764.32	2,907.00	945.83
<b>四、利润总额</b>	<b>341,860.94</b>	<b>82,198.37</b>	<b>33,038.80</b>
<b>五、净利润</b>	<b>289,430.87</b>	<b>69,592.96</b>	<b>21,445.6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52.53	53,116.01	18,862.63
少数股东损益	101,578.34	16,476.95	2,583.06

###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火力发电、热力供应、酒店业等板块实现。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958,300.14 万元、2,351,723.83 万元和 2,278,563.81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发电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7%、92.03% 和 91.73%。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分别为 1,724,290.96 万元、1,990,732.50 万元和 1,671,380.56 万元，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发电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发电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13%、92.69%和 92.61%。

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34,009.18 万元、360,991.33 万元和 607,183.25 万元，其中发电业务毛利润分别

为 186,138.57 万元、318,902.68 万元和 542,349.47 万元，分别占毛利润的比例为 79.545%、88.34%和 89.3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波动，但伴随原料价格下行，火电行业盈利水平较强，毛利率持续增长。

##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构成。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 237,834.00 万元、295,163.56 万元及 300,15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4%、12.55%和 13.17%，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491.54	6.16	17,342.64	5.88	13,724.72	5.77
管理费用	94,631.04	31.53	88,456.61	29.97	75,681.76	31.82
研发费用	133,381.24	44.44	115,216.36	39.03	85,899.67	36.12
财务费用	53,653.64	17.88	74,147.95	25.12	62,527.85	26.29
<b>合计</b>	<b>300,157.46</b>	<b>100.00</b>	<b>295,163.56</b>	<b>100.00</b>	<b>237,834.00</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24.72 万元、17,342.64 万元和 18,491.54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由于发行人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通过对外投资新建项目实现规模扩张，因此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5,681.76 万元、88,456.61 万元和 94,631.04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发生的行政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劳务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近几年管理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5,899.67 万元、115,216.36 万元和 133,381.24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2,527.85 万元、74,147.95 万元和 53,653.64 万元，财务费用规模较为稳定。

###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6,304.47 万元、33,128.76 万元和 49,396.64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发行人利润进行补充。

####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62.64	30,681.53	17,15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5.96	-	1,892.7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19.72	526.78	52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44.81	1,920.46	6,324.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73.50	-	407.00
<b>合计</b>	<b>49,396.64</b>	<b>33,128.76</b>	<b>26,304.47</b>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0.29	135.25	3,275.24
2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30.53	-254.93	29.28
3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11.46	10,549.23	6,572.90
4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3.17	412.60	-3,177.93
5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39.04	2,148.21	234.76
6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0.00	-	-
7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50.91	6,851.42	1,649.25
8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71.72	1,773.24	2,198.34
9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114.41	6,811.35	4,934.71
10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54.03	1,454.43	770.79
11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7.39	55.10	-498.87
12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5.52	628.17	814.41
13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9.31	36.36	18.06
14	河北钒昇科技有限公司	58.51	58.25	64.12
15	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	404.33	22.44	-
16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74.39	-	-
18	忻州市晋冀祥物流有限公司	0.16	0.53	-48.02
19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75	-0.13	-18.66
20	河北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336.17
	<b>合计</b>	<b>46,562.64</b>	<b>30,681.53</b>	<b>17,154.58</b>

2024 年以来，受发电量提升、燃料成本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水平均有显著提升。

发行人作为河北省重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和河北建投集团旗下唯一的火电运营平台，承担着保障区域电力供应的责任。发行人持续通过股权收购、资本注入及战略参股等方式，深度布局区域电力资产，能够更好地协调电力供应，巩固其在河北能源市场的地位。

结合发行人的定位及发展战略、联营企业普遍良好的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盈利能力的支撑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此外，尽管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但近两年该比例已分别降至 47.60%和 17.07%，表明发行人盈利结构正从“依赖参股收益”向“主业盈利主导”转型。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自持装机容量与供热规模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

####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523.65 万元、7,137.68 万元和 5,008.0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供热供暖补贴、供热项目建设补贴款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929.23	7,073.87	5,291.62
个人手续费返还	76.17	61.02	60.4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54	2.80	171.61
其他	0.09	-	-
合计	<b>5,008.02</b>	<b>7,137.68</b>	<b>5,523.65</b>

#### 5、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3,038.80 万元、82,198.37 万元和 341,86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445.69 万元、69,592.96 万元和 289,430.8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62.63 万元、53,116.01 万元和 187,852.53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发行人发电业务成本主要为燃料费，燃料成本占发电业务营业成本的比约为 80%。报告期内，国家高度重视能源安全供应工作，《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了持续增强保供能力、推进煤炭稳产增产的目标。先进产能释放有助于煤炭供需回归平衡，带动煤炭价格合理回落。与此同时，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回落，煤炭消费需求趋缓。在市场供需双重影响下，煤炭市场价格波动逐渐收窄，价格持续向合理区间回归，煤电行业燃料成本压力得到进一步疏解。在燃料成本降低的带动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火力发电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61 亿元、31.89 亿元和 54.23 亿元，占公司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54%、88.34%和 89.32%，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得益于煤炭价格下行，主要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2.63 亿元、3.31 亿元和 4.94 亿元，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公共事业—电力—火电”。从上述分类剔除 B 股，再从中选取其中总资产和营业收入体量与发行人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企业。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企业净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净利润			毛利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申能股份	50.43	47.85	41.69	22.56	19.61	18.46
京能电力	44.77	22.87	10.85	21.28	13.31	9.79
陕西能源	47.01	46.62	40.59	36.78	34.97	40.04
皖能电力	32.09	29.94	17.49	16.27	12.05	6.87
晋控电力	1.21	-1.55	-6.72	12.41	9.79	7.34
<b>建投能源</b>	<b>28.94</b>	<b>6.96</b>	<b>2.14</b>	<b>26.65</b>	<b>15.35</b>	<b>11.95</b>
长源电力	-0.99	7.30	3.69	5.38	10.20	8.65
内蒙华电	32.41	23.59	20.11	23.16	19.26	20.99
华电能源	7.96	11.08	10.45	17.19	18.67	18.03
<b>均值</b>	<b>27.09</b>	<b>21.63</b>	<b>15.54</b>	<b>20.19</b>	<b>17.02</b>	<b>15.77</b>

近年来，随着原材料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行，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业绩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业绩波动符合行业趋势。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2023-202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08,880.76	2,737,238.68	2,296,3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67,074.98	2,360,138.15	2,081,127.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1,805.78</b>	<b>377,100.53</b>	<b>215,172.8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797.05	35,888.06	32,5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26,056.25	421,862.43	307,936.3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259.20</b>	<b>-385,974.37</b>	<b>-275,425.5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54,759.99	2,236,799.32	1,803,68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75,090.82	2,188,765.55	1,716,937.0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669.16</b>	<b>48,033.77</b>	<b>86,751.0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209.81</b>	<b>39,159.95</b>	<b>26,498.34</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96,300.40万元、2,737,238.68万元和 2,608,880.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81,127.56 万元、2,360,138.15 万元和 2,067,074.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172.85 万元、377,100.53 万元和 541,805.78 万元，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显示出发行人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510.81 万元、35,888.06 万元和 27,797.0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7,936.37 万元、421,862.43 万元和 526,056.2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425.56 万元、-

385,974.37 万元和-498,259.2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所致。未来项目投产后通过收取电费的方式实现收益，考虑到投资金额较多且收益实现方式较为平稳，预计回收周期较长。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03,688.07 万元、2,236,799.32 万元和 1,654,759.9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16,937.01 万元、2,188,765.55 万元以及 1,575,090.8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751.06 万元、48,033.77 万元和 79,669.1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8,717.29 万元，降幅 44.63%，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同一控制下收购建投准能发电付现。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融资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993.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6.2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96.89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能够较好的保障公司投资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2023-2025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2	0.68	0.76
速动比率（倍）	0.48	0.58	0.66
资产负债率	59.18%	62.70%	68.59%
EBITDA	58.99	35.49	25.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2	4.65	3.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68和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58和0.48。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电力行业，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项目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与同业相比仍处正常水平。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可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偿还、置换等，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9%、62.70%和59.1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总体偿债风险相对可控。

### 3、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5.33 亿元、35.49 亿元和 58.99 亿元，呈稳定增长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9、4.65 和 10.72。公司的经营收益对利息支出表现出超 3 倍的保障能力，说明公司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

## (六) 运营能力分析

### 2023-2025 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6.40	17.38	1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3	8.02	7.63

注：(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0、17.38 和 16.40，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3、8.02 和 7.93，略有波动但

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良好，回收能力较强。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429,793.85 万元，占总负债的 80.6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40,186.0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1.62%；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840,939.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75.77%。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740,186.02	71.62
公司债券	252,069.59	10.37
债务融资工具	100,752.99	4.15
融资租赁	76,800.89	3.16
其他有息负债	259,984.36	10.70
<b>合计</b>	<b>2,429,793.85</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7,297.23	-	-	447,29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715.50	-	-	644,715.50
其他流动负债	100,752.99	-	-	100,752.99
长期借款	-	432,219.37	716,627.78	1,148,847.15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18,059.81	68,491.91	86,551.72
长期应付款	-	1,629.26	-	1,629.26
<b>合计</b>	<b>1,192,765.72</b>	<b>451,908.44</b>	<b>785,119.69</b>	<b>2,429,793.85</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1,192,765.72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49.09%，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来自短期借款 447,297.2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715.5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00,752.99 万元。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77,904.15	81.40
质押借款	306,037.45	12.60
抵押借款	40,588.08	1.67
保证借款	-	-
租赁负债	105,264.17	4.33
合计	2,429,793.85	100.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150亿元	65.21%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9.79		设立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81.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94.00	设立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51.00		设立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建投西柏坡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100.00		设立
河北建投任丘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100.00		设立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88.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国际大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业	68.46		设立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及服务	100.00		设立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销售	100.00		设立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	60.00		设立
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河北建投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60.00	40.00	设立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74.32	设立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95.00	设立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100.00	设立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100.00	设立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		100.00	设立
冀建投寿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100.00	设立
建投热力承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100.00	设立
建投热力秦皇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100.00	设立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及技术推广服务	23.66	40.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的技术开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投热力青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电新能源平山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山西富岚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边县天瑞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边县龙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涞水县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承德市双滦区建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承德市双滦区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省岚县建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95.00	设立
河北鲜鲜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销售		100.00	设立
沧州运河迎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70.00	设立
石家庄江南江北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100.00	设立
建投能源涿鹿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建投能源（怀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95.00	设立
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电技术服务	14.10	6.03	设立
河北建投涿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发电	100.00		设立
雄安绿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0.00	40.00	设立
建投储能（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建投储能（元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20.00	-	权益法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及供热	35.00	-	权益法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0.00	-	权益法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0.00	-	权益法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9.43	-	权益法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5.00	-	权益法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0.00	-	权益法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00	-	权益法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00	-	权益法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5.00	-	权益法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	35.00	-	权益法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77	-	权益法

##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智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张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燕赵兴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省建投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建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 （二）关联交易管理

###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依据应当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交易事项，应采取恰当的定价方式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办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内容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归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行为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按权限履行报告和批准程序。

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该项交易的业务主办部门提交专项报告，分别报送至公司综合管理部或董事会办公室。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等；（三）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分析；（四）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五）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如有）；（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业务主办部门提交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同时，还应提交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文本、交易对方的基础资料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业务主办部门应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对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议，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具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具有以下情形的股东，属于关联股东：（一）交易对方；（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三）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636.32	581.86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费等	11,966.89	11,173.36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费、热费等	315.66	387.67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占用费、运杂费、运维费等	905.66	905.66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化水运维费、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4,371.25	4,232.70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893.75	636.30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委外开发费、计算机系统维护费等	1,690.13	866.93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费用	60.75	55.61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2.55	505.29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费、工程款等	14,155.66	13,726.98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49.52	42.07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用水费	515.34	281.00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占用费、运杂费、运维费等	2,780.33	3,249.24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58.33	-
河北省建投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水费	2.68	-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3,979.51	4,254.39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37.74	37.9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0.04	0.04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费、水费	9,785.13	9,536.27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7.66	155.88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625.81	2.32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52.24	50.69
河北燕赵兴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租金、服务费	306.99	20.70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费、水费	15,780.89	15,469.37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碳资产交易	3,000.12	21,409.63
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费、技术服务费、碳资产交易等	714.14	497.2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服务等	-	34.31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费	250.23	-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622.37	2,107.31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2.26	-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73.58	-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62.31	127.17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519.72	526.7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1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25	0.1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电商平台收入	106.67	68.91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方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25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5/1/1	2027/12/31	股权委托服务协议	18.8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5/1/1	2027/12/31	股权委托服务协议	4.7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5/1/1	2027/12/31	股权委托服务协议	4.7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5/1/1	2027/12/31	股权委托服务协议	1.8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5/1/1	2027/12/31	股权委托服务协议	94.34
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4/4/11	2027/4/10	股权委托服务协议	18.8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2024/4/11	2027/4/10	股权委托服务协议	9.43

##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5 年支付的租金	2024 年支付的租金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409.50	401.4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5年支付的租金	2024年支付的租金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47.93	47.93
国能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设施	1,670.43	893.55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施使用费	1,208.85	1,320.49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0.53	0.53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02	-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12,451.95	6,908.61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7.1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900.00	-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	2018/3/1	2035/2/28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13.88	2018/7/6	2033/7/6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73.40	2018/11/21	2033/11/20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22.43	2019/3/31	2033/12/24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63.71	2021/1/11	2030/12/21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45.40	2021/3/5	2029/6/21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514.60	2022/1/6	2040/1/6
<b>合计</b>	<b>170,633.42</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4/3/1	2025/2/28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5/3/1	2026/6/30
<b>合计</b>	<b>16,000.00</b>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30.00	2025/6/27	2025/12/10	本公司-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6	2025/12/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5/6/18	2025/12/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0.00	2025/6/12	2025/12/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26	2026/9/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9	2026/9/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28	2026/9/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9/4	2026/9/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0/20	2026/9/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2	2026/12/1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8	2026/12/1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8	2026/12/1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7	2025/1/24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	2025/1/24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3	2025/1/24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8	2025/2/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24	2025/2/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17	2025/3/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5/3/18	2025/3/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24	2025/3/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4/10	2025/4/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4/17	2025/4/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4/21	2025/4/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5/20	2025/5/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9	2025/6/1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7/17	2025/7/25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21	2025/7/25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5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5/8/12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15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5/8/20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5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5/8/27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9/11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9/18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5/9/22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23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	2025/10/20	2025/10/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5/11/11	2025/11/25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8	2025/12/1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	2025/1/10	2025/1/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5	2026/1/1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17	2025/1/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4	2025/1/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9	2025/2/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17	2025/3/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3/25	2025/3/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4/1	2025/4/18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4/10	2025/4/28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6/18	2026/6/1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	2025/7/10	2025/7/25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17	2025/7/31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14	2025/7/25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	2025/7/30	2026/7/29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5/8/4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8/12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8/5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	2025/8/21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9/10	2025/9/21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9/16	2025/9/21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5/10/14	2025/10/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5/10/16	2025/10/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25/10/20	2025/10/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5/11/10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5/11/10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5/11/17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5/11/19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5/11/24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2	2025/12/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7	2025/12/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22	2025/12/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22	2025/12/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9	2026/1/1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9	2025/12/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12/15	2028/12/14	建投沙河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9	2025/1/23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9	2025/2/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4/8	2025/4/28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5/7	2025/5/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5/19	2025/5/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6/16	2025/6/26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4	2025/12/31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5/7/18	2025/7/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5/7/21	2025/7/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5/8/18	2025/8/28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8/19	2025/8/28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9/5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9/4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2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9/16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	2025/10/13	2025/12/31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0/14	2025/10/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5/10/22	2025/12/23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24	2025/10/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7	2025/11/25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0	2025/11/25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25/12/8	2025/12/23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5/12/24	2025/12/31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3/24	2025/3/28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9	2025/4/24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5/20	2025/5/26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	2025/8/14	2025/8/27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25/9/17	2025/9/25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10	2026/8/13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3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3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8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	2026/1/2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	2026/1/2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2/27	2026/2/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3/17	2026/2/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14	2026/2/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0/20	2026/2/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27	2026/10/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1/26	2026/10/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11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0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5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5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0/15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0/20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2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2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0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7	2026/8/1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5/3/19	2025/3/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20	2025/8/1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5/4/21	2025/8/1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23	2025/8/1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7/22	2026/7/2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11	2026/7/2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5/9/9	2026/7/2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9/17	2026/7/2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	2025/10/20	2026/7/2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5/11/17	2026/7/2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5/8/27	2028/8/26	秦热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2/18	2028/8/26	秦热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8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4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8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2/11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16	2026/4/15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31	2026/3/30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9/11	2026/9/10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21	2026/9/10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8	2026/4/15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68.00	2025/11/10	2027/8/29	西柏坡第三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282.75	2025/11/24	2027/8/29	西柏坡第三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79.00	2025/12/23	2027/8/29	西柏坡第三发电-长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20.00	2025/11/26	2027/8/29	西柏坡第三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780.00	2025/12/23	2027/8/29	西柏坡第三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3.72	2025/12/22	2027/8/29	西柏坡第三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152.20	2025/12/18	2027/8/29	西柏坡第三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700.00	2025/4/23	2027/3/22	任丘第二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00.00	2025/6/30	2027/5/29	任丘第二发电-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31	2026/3/30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31	2026/3/30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4/8	2026/3/30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4	2026/9/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9/22	2026/9/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10/27	2026/9/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25	2026/11/24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27	2026/11/24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0.00	2025/1/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5/1/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5/4/24	2026/2/26	建投准能-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2	2025/5/13	建投热力-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17	2026/4/16	建投热力-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3/25	2025/12/3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7/3	2025/12/3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5/7/15	2025/11/6	建投涿鹿新能源-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5/7/15	2025/11/19	建投涿鹿新能源-短期借款
<b>拆出</b>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985.00	2024/10/23	2025/10/22	本公司-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2/11	2025/12/10	本公司-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	2024/12/11	2025/12/10	本公司-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30.00	2025/6/27	2025/12/10	本公司-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9/11	2025/1/26	西柏坡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11	2025/1/26	西柏坡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9/11	2025/2/21	西柏坡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2/27	2025/12/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30	2025/12/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6	2025/12/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5/6/18	2025/12/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00.00	2025/6/12	2025/12/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7	2025/1/24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	2025/1/24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3	2025/1/24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8	2025/2/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24	2025/2/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17	2025/3/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5/3/18	2025/3/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24	2025/3/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4/10	2025/4/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4/17	2025/4/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4/21	2025/4/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5/20	2025/5/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9	2025/6/1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7/17	2025/7/25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21	2025/7/25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5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5/8/12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15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5/8/20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5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5/8/27	2025/8/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9/11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9/18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5/9/22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23	2025/9/26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	2025/10/20	2025/10/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5/11/11	2025/11/25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8	2025/12/1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3	2025/1/13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17	2025/1/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	2025/1/10	2025/1/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4	2025/1/24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9	2025/2/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5/3/25	2025/3/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21	2025/3/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1	2025/4/18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4/30	2025/4/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30	2025/4/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1	2025/4/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4/10	2025/4/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6/21	2025/6/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14	2025/7/25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17	2025/7/23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	2025/7/10	2025/7/25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8/1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	2025/8/4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8/12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8/5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5/8/21	2025/8/27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9/10	2025/9/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6	2025/9/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9/16	2025/9/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25/10/14	2025/10/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5/10/16	2025/10/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25/10/20	2025/10/30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5/11/24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5/11/17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5/11/19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2025/11/10	2025/11/26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2	2025/12/29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2	2025/12/29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22	2025/12/29	建投沙河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5	2025/8/31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2/5	2025/4/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5	2025/7/1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9	2025/1/23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9	2025/2/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5	2025/1/23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5	2025/2/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4/8	2025/4/28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5/7	2025/5/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5/19	2025/5/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6/16	2025/6/26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5/7/18	2025/7/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5/7/21	2025/7/29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5/8/18	2025/8/28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8/19	2025/8/28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9/5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9/4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2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9/16	2025/9/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0/14	2025/10/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22	2025/12/23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24	2025/10/27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7	2025/11/25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0	2025/11/25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25/12/8	2025/12/23	建投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3/24	2025/3/28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4/9	2025/4/24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5/20	2025/5/26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	2025/8/14	2025/8/27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	2025/9/17	2025/9/25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26	2025/11/25	建投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9	2025/1/2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2	2025/2/1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0/10	2025/2/1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4/2/27	2025/2/1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9/24	2025/9/17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24	2025/9/17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2/19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3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3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8	2025/7/22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	2025/9/1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	2025/6/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3/17	2025/3/2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7/14	2025/7/30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11	2025/8/29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20	2025/8/29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5	2025/9/2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15	2025/10/2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0/15	2025/10/2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0/20	2025/10/28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2	2025/11/26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2	2025/12/24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0	2025/12/24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2/17	2025/12/24	建投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4/29	2025/3/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6/18	2025/3/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4/9/18	2025/3/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11/18	2025/3/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5/3/19	2025/3/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4/4/24	2025/4/23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6	2025/6/5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20	2025/8/1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25/4/21	2025/8/1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23	2025/8/11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7/22	2025/7/30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11	2025/8/29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5/9/9	2025/9/23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5/9/17	2025/9/28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	2025/10/20	2025/10/28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5/11/17	2025/11/26	秦热发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8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2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2/18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2/11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4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5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5/7	2025/5/6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9	2025/6/17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8	2025/6/17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18	2025/6/17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10	2025/10/27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0/28	2025/10/27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26	2025/11/25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3	2025/11/25	建投寿阳热电-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21	2025/3/26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9/19	2025/3/26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31	2025/11/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31	2025/11/1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4/8	2025/11/1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8/31	2025/8/31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8/31	2025/11/1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5/8/31	2025/11/13	建投唐山-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4/24	2025/6/23	建投准能-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2	2025/5/13	建投热力-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8/21	2025/8/20	冀能新能源-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5/3/25	2025/12/3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7/3	2025/12/3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5/7/15	2025/11/6	建投涿鹿新能源-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5/7/15	2025/11/19	建投涿鹿新能源-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9/10	2025/9/3	岚县建昊新能源-短期借款

## 6、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截至 2024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1,206.88	-	96,461.83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20	-	2,507.14	-
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0	-	23.12	-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1.31	-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97	-	-	-
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	1,620.00	237.76	1,217.53	84.51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8.01	6.06	1,412.06	3.0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	-	-	-
<b>预付账款</b>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2.47	-	2,587.21	-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4	-	31.08	-
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56	-	45.77	-
<b>其他应收款</b>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99	7.99	145.99	3.2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18	0.09	0.18	0.09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	20.00	10.00
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	35.00	-	15.00	-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	-	-
<b>应收股利</b>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55.01	-	-	-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450.49	-	-	-
<b>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b>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4,048.17	-	11,579.48	-

截至 2024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b>短期借款</b>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879.44	174,411.63
<b>应付账款</b>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10.90	3,340.60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0.09	0.23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528.90	1,330.84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20.49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37.26	43.00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2.09	964.36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4.43	35.22
国能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16	472.94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新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44	2.44
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	4,845.05	4,845.05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764.96	744.24
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3.15	120.80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17	-
<b>其他应付款</b>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1	-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6.00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87	37.50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78.59	-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b>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b>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8	0.08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1	0.41
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72	0.04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0.25	2.21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375.01	3,598.74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7.05	253.1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1	-
<b>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b>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12.83	-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162.36
<b>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b>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1,395.48	24,450.89
<b>租赁负债</b>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871.70	23,944.00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10.50	10,033.07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70,63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2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5/2/28
2				11,813.88	连带责任保证	2033/7/6
3				11,673.40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1/20
4				23,522.43	连带责任保证	2033/12/24
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63.71	连带责任保证	2030/12/21
6				5,445.40	连带责任保证	2029/6/21
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1,514.60	连带责任保证	2040/1/6
	<b>合计</b>			<b>170,633.42</b>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30,330.84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60%，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66.47	保证金、冻结存款等
固定资产	20,102.74	抵押
无形资产	3,061.63	抵押
<b>合计</b>	<b>30,330.84</b>	-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31 笔未到期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租赁、动产抵押等受限情况，其中质押/担保/租赁/转让财产价值/租金总额为登记时初始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质权人信息/资金融出方信息/出租方信息	类型	登记到期时间	主合同金额/最高债权额	质押/担保/租赁/转让财产价值/租金总额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2/9/28	—	21,756.8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2/9/26	—	25,648.00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3/2/1	—	23,456.00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3/2/1	—	26,280.35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9/5/15	24,800.42	1,828.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9/5/15	24,800.42	49,813.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抵押	2029/5/9	24,800.42	10,60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	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抵押	2027/1/29	14,000.00	5,143.06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农村信用合作社	应收账款质押	2034/4/8	4,200.00	8,43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8/3/19	1,300.00	2,232.47
寿阳热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7/8/23	120,000.00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阳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1/6/27	50,000.00	63,2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8/3/26	150,000.00	322,29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4/9/27	80,000.00	683,830.51

公司名称	质权人信息/资金融出方信息/出租方信息	类型	登记到期时间	主合同金额/最高债权额	质押/担保/租赁/转让财产价值/租金总额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市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9/3/2	8,000.00	76,29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市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9/6/6	66,150.00	76,297.00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9/4/15	13,500.00	13,500.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35/4/29	—	5,002.98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2030/5/5	4,200.00	4,200.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2035/4/29	5,000.00	3,300.85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化市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2/7/16	21,000.00	82,085.61
建投热力青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9/5/5	7,700.00	29,000.00
山西富岚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7/12/25	34,813.00	43,151.00
定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8/3/6	16,700.00	16,700.00
定边县天瑞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7/1/26	17,900.00	17,900.00
定边县龙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39/3/6	11,300.00	17,527.28
涞水县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43/12/1	16,770.00	24,717.78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质押	2043/12/13	231,742.34	231,742.34

公司名称	质权人信息/资金融出方信息/出租方信息	类型	登记到期时间	主合同金额/最高债权额	质押/担保/租赁/转让财产价值/租金总额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能源（石家庄）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质押	2047/11/12	195,535.85	195,535.85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34/1/14	—	14,151.3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37/1/24	—	3,800.8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除以上披露的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2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3-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6-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6-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6-1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前次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评级。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993.1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96.2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96.89亿元。公司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163.30	17.05	146.25
中国农业银行	77.73	13.63	64.10
中国银行	137.63	21.73	115.91
中国建设银行	194.50	52.58	141.92
交通银行	65.30	13.63	51.67
国家开发银行	133.70	35.49	98.21
民生银行	26.91	2.06	24.85
兴业银行	30.39	1.50	28.89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45.16	3.46	41.70
华夏银行	8.09	2.47	5.62
光大银行	20.00	-	20.00
渤海银行	10.00	-	10.00
财务公司	59.90	22.21	37.69
其他	20.50	10.41	10.09
合计	<b>993.12</b>	<b>196.23</b>	<b>796.89</b>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及其存续情况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及其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建能 02	深交所	公募	2021-12-13	2024-12-16	2026-12-15	3+2	10.00	3.17	10.00	偿还将到期债务	正常存续
2	21 建能 01	深交所	公募	2021-06-16	2024-06-18	2026-06-18	3+2	15.00	3.72	15.00	偿还将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3	11 建能债	深交所	公募	2011-08-29	2014-08-29	2017-08-29	3+3	4.50	6.20	0.00	偿还将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b>29.50</b>		<b>25.00</b>		
4	26 冀能投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1-16	-	2026-10-16	270D	5.00	1.72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5	25 冀能投 SCP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1-04	-	2026-08-03	270D	5.00	1.70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6	25 冀能投 MTN001 (科创票据)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4-29	-	2028-04-30	3+N	10.00	2.2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项目建设	正常存续
7	25 冀能投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4-28	-	2026-01-23	269D	5.00	1.84	0.00	偿还将公司有息债务	已兑付
8	25 冀能投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2-18	-	2025-11-17	270D	5.00	2.00	0.00	偿还将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9	14 冀能投 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14-12-25	-	2015-12-26	1	10.00	5.20	0.00	偿还将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10	13 冀建投 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13-02-18	-	2014-02-20	1	5.00	4.68	0.00	偿还将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11	10 冀建投 CP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10-12-22	-	2011-12-23	1	5.00	4.6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2	10 冀建投 CP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10-06-07	-	2011-06-08	1	5.00	3.22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13	09 冀建投 CP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09-04-22	-	2010-04-23	1	5.00	2.15	0.00	偿还将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60.00</b>		<b>20.00</b>		
合计								<b>89.50</b>		<b>45.00</b>		

## (四) 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亿元)	剩余未发行额度(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15	5	拟用于偿还将有息债务、补充运营资金	2026-12-0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30	3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	2028-01-2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公司债	30	3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028-01-19
<b>合计</b>	-	-	<b>75</b>	<b>65</b>	-	-

##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1 建能 02	深交所	公募	2021-12-13	2024-12-16	2026-12-15	3+2	10.00	3.17	10.00	偿还将到期债务
2	21 建能 01	深交所	公募	2021-06-16	2024-06-18	2026-06-18	3+2	15.00	3.72	15.00	偿还将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b>公司债券小计</b>								<b>25.00</b>		<b>25.00</b>	
3	26 冀能投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1-16	-	2026-10-16	270D	5.00	1.72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	25 冀能投 SCP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1-04	-	2026-08-03	270D	5.00	1.70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5	25 冀能投 MTN001 (科创票)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4-29	-	2028-04-30	3+N	10.00	2.2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据)										权 出 资、项 目建设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00		20.00	
合计								45.00		45.00	

####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

#### (七)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5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6%。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

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如下：

姓名：孙原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电子信箱：jei@jei.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传真：0311-85518601

邮编：050000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

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涉及公司重要事项的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三）董事和董事会、经理层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管理责任。

（2）全体董事应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2、经理层的责任**

（1）总经理班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以及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总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

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1）报告期末，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并负责统筹安排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计划；

（2）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同组织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审阅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4）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向证券监管部门的报送与披露事宜。

#####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控股公司负责人获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所示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总经理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临时报告向证券监管部门的报送与披露事宜。

（4）如已经报告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将新的情况报告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参、控股公司接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管理，参、控股公司总

经理为所在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参、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或类似职位的人员）为本企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和报送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下同）。

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偿债的第一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2.31 亿元，是偿债的第一保障。

##### 2、较高的授信额度是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有力支撑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993.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96.23 亿元，未使用额度 796.89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缺口。发行人拥有优良的资信、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多元化融资渠道，可以为公司提供补充偿债资金来源。

##### 3、稳定的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58,300.14 万元、2,351,723.83 万元和 2,278,563.81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4、发行人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债券偿还资金来源提供了良好基础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172.85 万元、377,100.53 万元和 541,805.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在近三年均呈现净流入状态，表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管理良好，是本期债券偿还资金来源的良好基础。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资产合计为 882,110.27 万元，流动比率为 0.52 倍，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优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

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受托管理人”。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

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

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 1.1 为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

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

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

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

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

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

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四、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

本节仅列式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文凯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传真：021-50688712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甲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

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本次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

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

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

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尚洁（资本证券部助理、0311-8551881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

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月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 每月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根据明确资料或信息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

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

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在确定甲方败诉时，由甲方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在胜诉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 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

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

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根据确有资料或信息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甲方收件人：尚洁

甲方传真：0311-85518601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乙方收件人：刘文凯

乙方传真：021-5068871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联系电话：0311-85518600

传真：0311-85518601

有关经办人员：尚洁

####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孟德敏、刘文凯、杨胜寒、陈佳、朱亦东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大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陈锦豪、张宇嘉、赵曼

联系电话：010-88005114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大厦 B 座 18 层

事务所负责人：齐燕

联系电话：0311-85288350

传真：0311-85288321

签字律师：王甜、皮雪莹

**（四）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事务所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电话：0311-8520235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曹忠志、王海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卢丽、段现红、吕建设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评级分析师：蔡伊静、张乾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建投能源（000600.SZ）15,0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融资融券部自营账户持有建投能源（000600.SZ）202,9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账户持有建投能源（000600.SZ）25,400 股；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建投能源（000600.SZ）1,056,900 股；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投能源（000600.SZ）11,8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投能源（000600.SZ）48,3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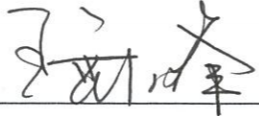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剑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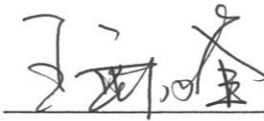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剑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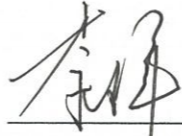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建辉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邓彦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涛  
王涛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国栋  
李国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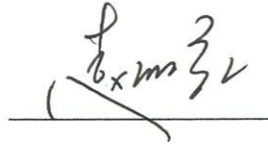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丽红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蔡宁生  
蔡宁生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正运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原

孙原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海涛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靳永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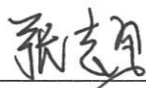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贞

张贞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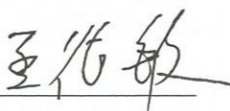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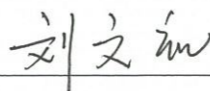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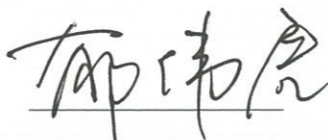


孟德敏



刘文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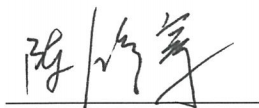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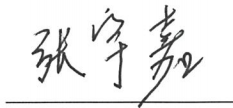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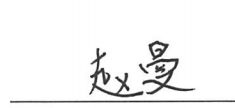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锦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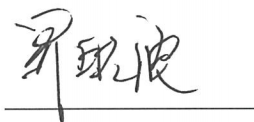


张宇嘉



赵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2026 年 6 月 4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不承担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2026.01.08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01.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甜

王甜

皮雪莹

皮雪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齐燕

齐燕



2026年6月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4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贾志坡



张凌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4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9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91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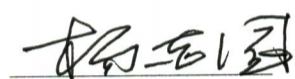


卢丽

段现红




吕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4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下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联系电话：0311-85518600

联系人：尚洁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联系人：孟德敏、刘文凯、杨胜寒、陈佳、朱亦东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4:00-16:30。